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哥斯达黎加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 and 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哥斯达黎加位于中美洲，是世界生物物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废除军队的国家，素有“中美洲瑞士”的美誉。长期以来，哥政局稳定，市场开放，法制健全，重视教育和环境保护，劳动力素质和民主自由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在中美洲地区名列前茅，跻身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哥斯达黎加曾是传统农牧业国家，香蕉、咖啡等经济作物种植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哥秉承开放理念，建立保税区体系，大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重点发展绿色环保、高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充分发挥南北连接美洲、东西毗邻两洋的区位优势，打造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合作。迄今，哥与美国、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秘鲁、新加坡以及中美洲、加勒比国家签有14个自由贸易协定，范围覆盖全球50余个国家及25亿人口，现正积极争取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太平洋联盟。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推崇“绿色发展”理念，目前已有近300家国际跨国企业在哥落户兴业。2016年，索利斯政府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货币政策，加大民生投入，保持汇率稳定，通胀率维持较低水平，财政赤字攀升得到初步遏制，投资出口两旺，经济增长率达4.1%。



自2007年6月1日建交以来，哥历届政府均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希望不断发展两国关系和互利务实合作。2015年1月，习近平主席与索利斯总统共同宣布两国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中哥关系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中哥自贸协定》、《中哥投资保护协定》相继生效，两国企业积极探寻在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投资等多领域开展合作。总体看，中哥经贸合作尚属起步探索阶段，中资企业以中国港湾、华为、中国石油、中国电建、中国贸促会、中航国际等单位为主，项目涉及通讯网络、电力、道路等领域。同时也应看到，双方在合作规模和水平上表现出一定的不对称性，综合国力偏弱、工业基础薄弱、自然资源匮乏、市场容量有限是中资企业必须面对的国情实际，主要障碍表现在：

（1）行政体系。哥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国家运转体系，政府资源有限，公共支出不足；总统任期仅四年且不得连任，国家缺乏长期发展规划；政府执行力偏弱，重大决策易受立法大会、社交媒体、民间组织等各方影响而推进缓慢甚至无疾而终；公共部门办事效率不高，审批程序繁琐费时，内部缺乏有效协调沟通。

(2) 法律制度。哥被誉为拉美地区民主样板国家，西方普世价值原则深植人心，公共项目须通过国际招标确定实施企业，政府对外举债管控严格，中国企业通常采用的“贷款换项目”、“资源换贷款”等合作模式推行面临较大阻力。

(3) 商业模式。哥常要求承包商以信托融资模式为项目提供建设资金，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面临很大的决策风险和资金压力；中国企业在竞标时受语言、法律、资质等因素制约常处于不利地位；哥执行严格的HSE（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标准，中国企业常感难以适应。

为更好地开拓哥斯达黎加市场，建议中国企业根据哥国国情和发展诉求，树立互利共赢、弘义融利的正确义利观，在优势领域中选取法律认可、市场需求、经济可行、民众欢迎的项目重点推进，着力找准双方优势互补和利益汇合点。结合中国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国际产能合作方向，依托哥既有政策和平台，探讨在精密仪器、汽车组装、家电制造、信息技术、产品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以投资入股或收购等方式参与农牧业上下游产业链，推动当地产业升级和自主发展的同时，培育中国在海外肉产品和农产品生产基地；以BOT、PPP等形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此外，中国企业还应注意提升业务水平，着力培养熟知拉美市场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完成中哥合作的转型升级。

值此中哥建交十周年之际，我处将继续竭诚为赴哥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服务，不断为两国经贸合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刘晓峰
2017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哥斯达黎加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哥斯达黎加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哥斯达黎加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2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哥斯达黎加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外交关系	4
1.3.4 政府机构	5
1.4 哥斯达黎加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5
1.4.1 民族	5
1.4.2 语言	5
1.4.3 宗教	6
1.4.4 习俗	6
1.4.5 科教和医疗	6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4.7 主要媒体	8
1.4.8 社会治安	9
1.4.9 节假日	9
2. 哥斯达黎加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哥斯达黎加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2

2.1.4 发展规划	13
2.2 哥斯达黎加国内市场有多大?	13
2.2.1 销售总额	13
2.2.2 生活支出	14
2.2.3 物价水平	14
2.3 哥斯达黎加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5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2.4 哥斯达黎加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8
2.4.1 贸易关系	18
2.4.2 辐射市场	19
2.4.3 吸收外资	19
2.4.4 外国援助	20
2.4.5 中哥经贸	20
2.5 哥斯达黎加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2
2.5.1 当地货币	22
2.5.2 外汇管理	22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3
2.5.4 融资服务	25
2.5.5 信用卡使用.....	25
2.6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6
2.7 哥斯达黎加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6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6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2.7.5 建筑成本	28
3.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0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0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3.2.4 BOT/PPP方式	35
3.3 哥斯达黎加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6
3.4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9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9
3.5.1 经济特区法规	39
3.5.2 经济特区介绍	39
3.6 哥斯达黎加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0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0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2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2
3.7 外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43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3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3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3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3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3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44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4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44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4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4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4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5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7
3.11 哥斯达黎加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7
3.12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8
3.12.1 许可制度	48
3.12.2 禁止领域	49
3.12.3 招标方式	49
3.13 哥斯达黎加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49
3.13.1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9
3.13.2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9
3.13.3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其他协定	49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0
3.14 哥斯达黎加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1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1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1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1
3.15 哥斯达黎加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1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3
3.16 在哥斯达黎加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 国法律?	55
4.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7
4.1 在哥斯达黎加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5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8
4.2.1 获取信息	58
4.2.2 招标投标	58

4.2.3 许可手续	5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9
4.3.1 申请专利	59
4.3.2 注册商标	59
4.4 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9
4.4.1 报税时间	59
4.4.2 报税渠道	59
4.4.3 报税手续	59
4.4.4 报税资料	59
4.5 赴哥斯达黎加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0
4.5.1 主管部门	60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0
4.5.3 申请程序	60
4.5.4 提供资料	6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1
4.6.1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61
4.6.2 中国贸促会驻哥斯达黎加代表处	61
4.6.3 哥斯达黎加驻中国大使馆	61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1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1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2
4.6.7 哥斯达黎加投资服务机构	62
5. 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3
5.1 投资方面	63
5.2 贸易方面	63
5.3 承包工程方面	64
5.4 劳务合作方面	64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5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哥斯达黎加建立和谐关系?	6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0
6.10 其他	7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哥斯达黎加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7.1 寻求法律保护	7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2
7.5 其他应对措施	72
附录1 哥斯达黎加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2 哥斯达黎加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76
后记	7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哥斯达黎加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以下简称“哥斯达黎加”或“哥”）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哥斯达黎加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规范外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哥斯达黎加》将会给您提供重要资讯，帮助您更好地了解哥斯达黎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哥斯达黎加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哥斯达黎加的昨天和今天

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在西班牙语中意为“富庶的海岸”，原为少量印地安人聚居地，1564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年9月15日独立，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38年退出中美洲联邦，1848年8月30日成立共和国，1948年废除军队，成立公共武装力量（Fuerza Pública），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取消军队的国家。长期以来，哥斯达黎加政局稳定，市场开放，法制健全，重视教育和环保，劳动力素质和经济自由度较高，是中美洲地区整体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

1.2 哥斯达黎加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位于中美洲地峡，属于北美洲，北纬10度，西经84度。东临加勒比海，西濒太平洋，海岸线全长1290公里（东岸加勒比海212公里，西岸太平洋1016公里）。北接尼加拉瓜（边境线长309公里），东南与巴拿马毗连（边境线长639公里）。

国土面积5.11万平方公里，其中领土50660平方公里，领海440平方公里。中部为平均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谷地区，周边为热带平原。首都圣何塞市，面积4966平方公里。

位于西6时区，时差比北京时间晚14个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分圣何塞（San José）、埃雷迪亚（Heredia）、彭塔雷纳斯（Puntarenas）、阿拉胡埃拉（Alajuela）、卡尔塔戈（Cartago）、瓜纳卡斯特（Guanacaste）和利蒙（Limón）等7个省，下设82个县市，421个乡镇。省为地理区划概念，非行政机构。

首都圣何塞市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其他重要城市包括卡尔塔戈、利蒙、阿拉胡埃拉、彭塔雷纳斯等。

1.2.3 自然资源

国土面积仅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0.03%，但拥有全球近6%的物种，是世界上生物物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26%的国土为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11块湿地、2个生物保护区和3处世界自然遗产。全国森林覆盖率

为52.38%。

自然资源有铁、锰、水银、铝土、金、银等，其中铝矾土、铁、煤的蕴藏量分别达1.5亿吨、4亿吨和5000万吨。金矿主要分布在西北部提拉兰山脉（Tilaran Cordillera）的中央金腰带区域。碳酸钙矿分布在西北部，品位较高，由石灰石提炼出碳酸钙的纯度可达99.5%。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受到严格限制。

石油完全依赖进口，主要来自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国，由国家石油公司（RECOPE）专营。2012年起，哥国家石油公司因设施老化暂停原油提炼生产，燃料油改为全部进口。2016年，原油进口量约2020.87万桶，进口额达10.73亿美元。

1.2.4 气候条件

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全年分雨季（4月至12月）和旱季（12月底至次年4月）。中部山谷地区气候宜人，四季如春，首都圣何塞年平均气温最低为15℃，最高为26℃。周边热带平原地区气候炎热，加勒比海地区夜平均气温为21℃，日平均气温30℃。

1.2.5 人口分布

全国人口489万（2016年），主要集中在圣何塞、阿拉胡埃拉等城市。华人约占总人口的1.5%，主要分布在圣何塞、瓜纳卡斯特、彭塔雷纳斯、利蒙等省。首都圣何塞市人口160.7万。

1.3 哥斯达黎加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实行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的总统共和制。

【议会】一院制，称立法大会，行使立法权等重要职权，政府重大决策需经立法大会审批通过，被称为国家“第一权力”。立法大会由57名议员组成，议员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4年，不得连任。立法大会下设农牧业、经济事务、政府和管理、预算和税务、司法、社会事务等6个常设委员会，以及环境、公共收支管理、宪法咨询、妇女青年儿童、城市事务和地方发展、旅游等特设委员会。现任主席为革新党人冈萨罗·拉米雷斯·萨莫拉(Gonzalo Ramírez Zamora)，2017年5月就职，任期1年。

【司法】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由22名法官组成，任期8年。下设4个法庭，第一、第二、第三法庭各由5名法官组成，分别处理民事、劳工和商事、刑事案件，第四法庭（又称“宪法法庭”）由7名法官组成，拥有宪法最终解释权。大法官由立法大会任命，任期8年，可连任。现任

最高法院院长为萨蕾拉·维亚努埃瓦·蒙赫，于2013年5月当选，系历史上第一位女性最高法院院长。地方分省、县、区三级法院。

【总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4年，不可连任，可隔届再任。公民行动党人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Luis Guillermo Solís)于2014年4月6日以77.8%的支持率获胜，同年5月8日宣誓就职第十六任总统，任期至2018年5月。

【内阁】2名副总统和21名部长组成。副总统人选在总统选举中一并产生，部长由总统任命。总统缺位时，依次由第一、第二副总统和议长接任。索利斯政府内阁主要成员有：第一副总统兼财政部长艾里奥·法亚斯，第二副总统安娜·艾蕾娜·查孔，外贸部长亚历山大·莫拉·德尔加多，经济工商部长格娅尼娜·迪纳特，计划和经济政策部长奥尔加·玛尔塔·桑切斯，公共工程和交通部长卡洛斯·比列加斯，中央银行行长奥利弗·卡斯特罗，国家电力电信公司总裁卡洛斯·马努埃尔·奥布雷贡·格萨达等。

1.3.2 主要党派

【民族解放党】哥第一大政党，1952年4月成立，现有约63万名党员，属社会民主性质政党。对内主张改善民生，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完善民主制度；对外实行贸易开放政策，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开展多元外交，支持地区一体化。现任党主席豪尔赫·图里奥·帕多尼，总书记费尔南多·萨莫拉。

【公民行动党】2000年由原民族解放党人奥通·索利斯(Ottón Solís)创建，支持者多为城市中产阶级。该党成立后，力量迅速发展壮大，改变了长期以来民解党和基督教社会团结党轮流执政的局面。该党积极推动公民参与国家政治和建设，主张改革政治制度，根除腐败及以权谋私行为；提倡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新自由主义和国企私有化的经济政策。现任党主席玛格丽塔·博拉尼奥斯，总书记爱德华多·安东尼奥·索拉诺。

【基督教社会团结党】1983年12月由民主复兴党、民族共和党、基督教民主党和人民联盟党组成。该党成立后发展迅速，曾形成与民解党轮流执政的局面。现任党主席佩德罗·穆涅斯·封塞卡，总书记佩德罗·阿瓦尔卡。

【自由运动党】1994年12月成立。该党源于基督教社会团结党自由派，主张限制政府职权，充分保障个人自由，支持经济和贸易自由化。现任党主席维克多·丹尼洛·谷贝罗·科拉雷斯，总书记弗莱迪·莫雷拉。

其他政党还包括国家复兴党、广泛阵线党和全民皆入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奉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支持各国人民自主和不干涉

内政原则，重视发展同拉美各国传统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支持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曾三度当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1974-1975年，1997-1998年和2008-2009年），是2012~2016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现与154个国家有外交关系。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存在边界和移民问题纠纷。

【美哥关系】1851年建交，双边关系密切。美国是哥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视哥为拉美“民主样板”。双方在反恐、禁毒、军事等领域保持密切合作。美在哥建有拉美警察学校，军舰可使用哥太平洋和大西洋港口。

【中哥关系】1979年3月，新华社在圣何塞设分社。2007年6月1日建交以来，中哥政治关系良好，高层互访频繁。2007年10月阿里亚斯总统、2012年8月钦奇利亚总统、2015年1月索利斯总统先后访华；2008年11月胡锦涛主席、2013年6月习近平主席对哥成功进行国事访问。2016年，中国到访重要政府官员（副部级以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孙淦、河南省政协副主席史济春、江苏省人大副主任史和平、四川省副省长王宁、河北省副省长王晓东等。《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于2011年8月1日生效。

1.3.4 政府机构

政府设21个部，分别是：外交与宗教事务部；总统府部；内政、警察及公共安全部；财政部；外贸部；经济、工业和商业部；计划和经济政策部；卫生部；科技电信部；权力下放及地方发展部；社会福利和家庭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公共教育部；住房和居民安置部；环境和能源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青年部；农畜牧业部；司法与和平部；体育部；旅游部。

1.4 哥斯达黎加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民族色彩并不鲜明的国家，国民主要为西班牙、德国、波兰、意大利和犹太人后裔，印第安人数量少且生活聚居区范围狭小。白人和印欧混血种人占95%，黑人占3%，印第安土著居民占0.5%，其他民族约占1.5%。

华人于19世纪来到哥斯达黎加，多为当时筑路工人，现主要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英语在高素质人群中普及率较高。

1.4.3 宗教

95%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和犹太教。

1.4.4 习俗

哥斯达黎加人坦诚朴实，性格乐观，态度和蔼，为人谦逊，热情好客，对外来客人友好，无论在任何场合，他们都会主动打招呼，热情问候，握手致意。男士见面时要握手；如果是朋友或亲戚见面和分别时，女士要亲吻面颊或拥抱。哥斯达黎加人非常注重称谓，在社交场合，对成年男子一般称先生，对已婚妇女称夫人或太太，对未婚女青年称小姐；还喜欢他人称他们的学衔或职衔，并同上面的称呼连用。

哥斯达黎加人喜欢和朋友聚会聊天。同当地人初次交往时，言谈举止要有礼貌，对于主人的盛情邀请，一般不宜轻率谢绝。应邀到家中做客，可准备鲜花、蛋糕、红酒等礼品前往。

普通家庭日常饮食主要有牛肉、鸡、鱼、玉米、豆类、大米、芭蕉、木薯和棕榈芯等，通常用芭蕉、木薯、土豆、南瓜烹煮肉汤。常见水果有香蕉、菠萝、芒果、西瓜和木瓜等。传统饮品是咖啡、朗姆酒、红酒等。

哥斯达黎加的禁忌与欧美国家一样，普遍忌讳数字“13”。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重视发展科技，着力提高竞争力与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持续发展，高技术产品人均出口额居拉美首位。科技电信部是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全国科技活动，制定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

优势领域包括气候变化、热带农业和电子信息技术等。重点研究机构包括哥斯达黎加大学、国立大学、科技大学和热带农业研究与教育中心。

重要科技政策包括《2015-2021年国家科学技术创新计划》、《2015-2021年国家电信发展计划》等。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哥斯达黎加劳动力素质及科技创新优势在138个参评国家/地区中位列54位，居拉美第4位。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康奈尔大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排行榜中，哥斯达黎加在全球排名第45位，拉美第2位。

【教育】高度重视发展教育，教育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占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12.4%。从1870年开始，实行公立中小学免费义务教育，私立学校收费较高，且不同专业费用差异较大。全国共有教育机构10300所，包括500所私立学校，私立学校多实施双语教学（英语、德语、

法语、希伯来语），小学净入学率100%，25.3%的人口接过高等教育。成人识字率95.6%，全国文盲率为3.2%，为中美洲最低。主要高等院校为哥斯达黎加大学、国立大学、国家技术学院、远程教育大学以及私立的中美洲自治大学、拉丁美洲大学等。大学学制为2至10年，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四种，授予的学位与中国大学类似。公立大学比重和教学质量高于私立大学。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全球竞争力报告》，哥在全球教育体系质量排行榜中名列第35位。哥教育与科研实力居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之首，据不完全统计，中美洲地区70%的科研任务由哥斯达黎加的教育与科研机构承担。

【医疗】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CCSS）成立于1941年11月1日。全国医保覆盖率达到95%，位居拉美地区前列。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年报告，哥人类发展指数为0.776，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排名第9位，全球排名第66位。

哥斯达黎加传染性疾病预防较少，仅在加勒比海沿岸利蒙省极少数地区偶有疟疾病例出现。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虫咬型登革热（Chikungunya）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沿岸炎热地区发病率较高，但未出现大面积流行。2016年初，寨卡病例在哥出现，哥卫生部采取紧急防控措施，疫情迅速得到有效控制。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哥斯达黎加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9.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 1389.34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80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劳动法》规定，企业可设立工会组织。全国性工会组织主要有：工人联合会（Confederación de Trabajadores Rerum Novarum, CTRN, Rerum Novarum），约4.6万会员；工人运动中心（Central del Movimiento de Trabajadores Costarricenses, CMTC），约2万会员；胡安莫拉中心（Central Juanito Mora, CJM），约1.7万会员。

全国性工会组织在劳动安全卫生委员会、全国工资委员会和劳动高层委员会等政府技术咨询性机构派有代表，代表工人与政府、企业进行劳动安全、健康、薪酬、福利等方面的谈判。

【罢工】公民依法享有集会游行的权利，多为争取薪金待遇及社会福利的行业罢工，在工会组织下依法和平举行，鲜有社会动荡或暴力流血冲突。

2016年在哥斯达黎加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仅在部分地区发生小范围的针对不同诉求的平和罢工，如出租车司机封锁道路要求政府禁止优步

(UBER)、国家电力电信公司员工要求中止裁员政策等。
2016年，驻哥斯达黎加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



哥斯达黎加国家剧院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影响较大有私营的6频道和7频道以及国营的11频道。民众可付费接收近百个电视频道，多为欧美国家节目。

【广播】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广播电台是monumental和columbia两家综合性电台。

【报纸】《号外报》(EXTRA)为当地第一大报纸，日发行量约15万份，侧重社会新闻；《民族报》(LA NACION)影响力最大，日发行量超过10万份，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共和国报》(LA REPUBLICA)是财经类专业报纸，日发行量约1万份。此外还有《自由新闻》、《日报》等报刊。

【网络】影响较大的有《民族报》、《共和国报》、《自由新闻报》、《号外报》等报纸媒体的网络版以及“今日哥斯达黎加”(www.crhoy.com)、“时讯”(www.aldia.cr)及脸书等网站。

【记者协会】记者无需经过该协会培训即可获得工作许可，记者协会对媒体行业的影响力有限，组织较为松散。

哥报刊常转载彭博社、埃菲社等西方媒体对华报导，内容侧重社会重大事件、人权法制、经济发展等方面。因价值观、文化等差异，哥媒体对中哥合作或中资企业偶尔有主观臆断或断章取义色彩的报导，主要集中在重点项目合作模式、对当地就业冲击等方面。

1.4.8 社会治安

境内无反政府武装，居民生活平静安逸。但近年随着外来移民的大量涌入，社会失业率上升，毒品犯罪增加，加之法律对犯罪惩罚偏轻，治安状况呈恶化趋势。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械，富人家庭多雇用保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共发生谋杀案件566起，每10万人比率为11.77。根据哥斯达黎加司法调查署（OIJ）统计，2016年凶杀案577起，每十万人凶杀率为11.8人，同比上升3.4%，创历史新高。

2016年哥未发生恐怖袭击或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元旦新年（1月1日）、圣周（3月或4月复活节前周四、五）、民族英雄胡安·斯塔玛丽亚纪念日（4月11日）、劳动节（5月1日）、瓜纳卡斯特省并入哥斯达黎加领土纪念日（7月25日）、天使圣女日（8月2日）、母亲节（8月15日）、独立日（9月15日）、文化节（11月12日）和圣诞节（12月25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哥斯达黎加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哥斯达黎加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吸引力的角度看，哥斯达黎加吸引外资有以下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南北连接美洲、东西毗邻两洋，辐射能力强，构建国际物流通道的区位优势明显。

（2）法制健全

拥有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在市场准入、行业标准、税收、经营范围、劳工使用金融监管等方面均有法可依，商业环境规范。

（3）制度保障

1981年，哥斯达黎加正式推行保税区制度（Régimen de Zona Franca），标志着大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战略正式启动。政府谋求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国家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先后成立投资促进局、外资后续协调委员会等专设机构，吸引外资重点放在污染小、附加值高的外向型加工制造业或服务型产业。

（4）政策优惠

对外国投资持积极欢迎态度，除个别领域外无特别限制，并给予国民待遇。外汇可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资本、利息、红利等可自由汇出。保税区体制是吸引外资的主要形式，区内企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鼓励对外出口，带动产业升级。近年来，公共投资主要流向环保、电力、电信、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和金融等行业。

哥政府对外积极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对内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从简化行政手续到重视社会公益，从高新技术获取到基础设施改善，从重点教育领域推广到专业人力资源培训，从合作模式自我创新到商业习惯国际接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凭借稳定的政局、透明的法律制度、优惠的税收政策、平稳的物价水平、健康的金融体系、广阔的市场准入、高质的人才队伍等综合优势，哥成功吸引了宝洁、惠普、卡夫、亚马逊等众多国际跨国企业安家落户。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哥斯达黎加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4位。根据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指数，哥斯达黎加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2位。

2.1.2 宏观经济

2016年，在世界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哥经济总体稳定，保持温和增长。

【经济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为312873.84亿科朗（约合572.78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1744.1美元，经济增长率4.1%。

【GDP构成】农牧渔业占5.05%，制造业12.13%，贸易、餐饮和酒店业12%，交通、仓储和通信业4%，建筑业4.36%，金融保险业5%，不动产业8.13%，供水供电3%，采矿业0.28%。2016年投资和消费占GDP的83%，出口占GDP的28.6%。

【通货膨胀率】0.77%。

【外汇储备】75.74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

【失业率】9.5%（2016年）。

【公共债务】根据哥财政部公共信贷司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公共债务余额353.16亿美元（含中央政府、央行、非金融类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占GDP比重为61.66%，其中内债约合268.22亿美元（按1美元：546.24科朗汇率计算，下同），外债84.94亿美元。

中央政府公共债务余额256.23亿美元，占GDP比重44.73%，其中内债198.29亿美元，占GDP比重34.62%；1年以下短期债务29.88亿美元，1-5年中期债务82.2亿美元，5年以上长期债务92.2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务8.03亿美元，固定利率债务134.85亿美元，指数利率债务22.79亿美元。外债57.94亿美元，占GDP比重10.12%；双边债务1.68亿美元，多边债务13.75亿美元；1年以下短期债务9231万美元，1-5年中期债务5.75亿美元，5年以上长期债务51.26亿美元。

哥举借外债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限制。

【债务评级】截至2017年2月23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哥斯达黎加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负面。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哥斯达黎加主权信用评级为Ba2，展望为负面。截至2017年1月1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哥斯达黎加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表2-1：2012-2016年哥斯达黎加宏观经济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汇率 (1美元=科朗)	502.90	499.77	530.06	534.60	546.24
GDP(亿美元)	451	496.2	495.5	525.6	572.78
GDP增长率(%)	5	3.5	3.5	3.7	4.1
人均GDP (美元)	9665	10528	10382	10947	11744.1

外汇储备 (亿美元)	68.56	73.31	72.11	78.34	75.74
外汇储备增长率(%)	44.9	7	-1.6	8.6	-3.3
财政收入 (亿美元)	65	70.7	70.59	79.46	83.57
财政支出 (亿美元)	85	97.4	98.96	111.2	113.49
财政收支赤字 (亿美元)	20	26.7	28.37	31.74	29.92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3	115.4	112.5	96.14	103.65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76	180	171.9	155.05	159.13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央行、财政部、外贸部、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以轻工和加工制造业为主，主要有设备仪器、食品、木材、化工等部门。2016年工业产值达37958.52亿科朗（约合73.22亿美元），占GDP的12.13%，出口额73.58亿美元，进口145.82亿美元。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依赖进口，主要出口精密设备、医疗器械、半导体、电气材料等。近年，医疗设备制造业发展很快，2016年出口额达25.97亿美元。哥重点企业包括：国家电力电信公司（Instituto Costarricense de Electricidad，中美洲最大的企业，固定资产5.53万亿科朗，近2.4万名员工）、国家石油公司（Refinadora Costarricense de Petróleo SA，资产5445亿科朗）、多斯匹诺斯乳制品集团（Cooperativa de Productores de Leche Dos Pinos, R.L., 中美洲最大乳制品公司，年加工4.38亿升牛奶，占哥国内乳制品市场85%的份额）。

【农林牧渔业】2016年净产值13117.87亿科朗（约合24.01亿美元），占GDP的4.2%，出口额26.88亿美元。哥是全球第一大鲜菠萝出口国，第二大香蕉出口国和重要咖啡出口国。2016年，鲜菠萝出口额达8.73亿美元，香蕉9.86亿美元，咖啡3.06亿美元。

【服务业】服务业发达，主要包括金融保险、不动产、企业服务、公共管理、社区服务、中介服务等领域。2016年服务业产值达232168亿科朗，占国民生产总值74.2%，服务业出口占出口总额的42.86%。哥出口企

业服务和信息服务比重分别占拉美地区的46%和42%。

【旅游业】2016年，外国赴哥旅游人数共计292.5万人次，较2015年增长10%，收入达36.8亿美元，同比增长12%；哥赴境外游客数量超过百万，77%的游客赴美国、巴拿马、尼加拉瓜、墨西哥和危地马拉旅行，5%的游客前往欧洲。美国是哥第一大旅游市场，2016年吸引游客数27.8万人次，同比增长28%。

2.1.4 发展规划

哥斯达黎加无国家长期发展规划。每届政府执政伊始公布四年期国家发展计划。

2014年11月17日，索利斯政府公布了《2015-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2015-2018），作为指引本届政府任期内施政、促进社会发展的纲要和路线图。计划主要分为三大领域：一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将经济增速由4%提高至6%，2030年达到8%；新增21.7万就业岗位，将失业率由8.6%降至7%，2030年降至4%）；二是消除贫困和不公（使约42000户贫困家庭脱贫）；三是创建廉洁透明政府。拟推动就业、文化、交通、基础设施、住房、农牧业发展、治安、科技、通讯、国际政治等16个领域累计164个项目的实施，并在经济领域实现下列目标：

- （1）显著减少赤字水平，力争将赤字占GDP比重控制在1%之内。
- （2）消除赤贫、并将失业率至少减少六个百分点。
- （3）加强对中小企业和农业的扶持力度，采取措施更多发掘国内水土资源，提高传统农业竞争力，力争做到粮食自给自足。
- （4）加入经合组织。
- （5）加强本地供应商和出口企业间的联系，创造更高附加值。
- （6）深化拉美区域一体化进程，重点关注与中美洲邻国和其他拉美国家的经贸关系。
- （7）通过推广本国产品和旅游景点促进国内旅游业，振兴经济。

注：《2015-2018国家发展计划》西班牙语全文详见驻哥斯达黎加使馆经商参处网站或登录：

documentos.mideplan.go.cr/alfresco/d/d/workspace/SpacesStore/cd1da1b4-868b-4f6f-bdf8-b2dee0525b76/PND%202015-2018%20Alberto%20Ca%C3%B1as%20Escalante%20WEB.pdf

2.2 哥斯达黎加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哥斯达黎加央行数据,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45.53亿美元;全国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441.18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据哥斯达黎加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居民储蓄率为14.88%,居民家庭平均支出约1300美元/月,日常消费支出所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例为85.4%,其中食品支出平均占20.1%。哥连续第二年成为拉美地区物价涨幅最小的国家。

2.2.3 物价水平

2016年,哥斯达黎加家庭月平均收入1027291科朗,约合1880.66美元。以居住面积计算,人均住房面积为26平方米,首都圣何塞市区较繁华地段(例如:Merced、Uruca、San Pedro)每平米住房价格约为1360美元。

表2-2: 2017年3月哥斯达黎加主要食品物价水平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科朗)
1	大米	公斤	1055
2	面粉	公斤	2055
3	食用油	公升	1060
4	鸡蛋	公斤	2315
5	牛肉	公斤	6490
6	羊肉	公斤	12965
7	猪肉	公斤	5395
8	鸡肉	公斤	6120
9	白糖	公斤	800
10	西红柿	公斤	1260
11	圆白菜	公斤	1300
12	胡萝卜	公斤	1050
13	豆角	公斤	1960
14	芹菜	颗	380
15	生姜	公斤	1725
16	茄子	个	510
17	生菜	棵	550
18	玉米	个	500

19	西兰花	公斤	3050
----	-----	----	------

注：美元与科朗汇率：1美元=546.24科朗（2016年平均汇率）。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数据采集为2017年3月Auto Mercado超市价格。

2.3 哥斯达黎加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全国公路总长约3.8万公里，其中25%的路段是沥青路。泛美高速公路贯穿南北，连接邻国尼加拉瓜和巴拿马。道路长期缺乏维修与新的投资，整体路况欠佳。

2.3.2 铁路

铁路总长278公里，全部为米轨。因年久失修，仅有部分路段供少量客运和观光。首都圣何塞市有一条客运城铁，全长约20公里。

2.3.3 空运

哥斯达黎加有四家航空公司（LACSA、Nature Air、Costa Rica Skies和SANSА）经营10条国内航线、15条国际航线。



胡安·圣塔马利亚国际机场

全国有两个国际机场：胡安·圣塔玛丽娅国际机场（SJO）位于首都圣何塞，距市中心9.3公里；达尼埃尔·欧杜拜尔国际机场，位于北部著名旅游城市利比里亚。

中国至哥斯达黎加主要航线为中国（北京）—美国（洛杉矶、纽约、

休斯顿)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中国(北京) —德国(法兰克福)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中国(北京) —荷兰(阿姆斯特丹)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中国(北京) —西班牙(马德里)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中国(上海) —墨西哥(墨西哥城)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中国(北京、上海) —加拿大(多伦多)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2.3.4 水运

航道总长730公里,拥有轮船1029艘,总吨位57万吨。主要港口为利蒙港、莫因港和卡尔德拉港,年均运输1.24亿吨货物和36.5万名乘客。港口吞吐量小且设备陈旧,无法满足外贸发展需要,哥斯达黎加不断加大对港口投资改造力度。



利蒙港口

2.3.5 通信

【电话】据哥斯达黎加统计局数据,截至2016年7月,全国共有588258个固定电话用户,950098个家庭网络用户,1402288个移动电话用户。移动电话业创收1046亿科朗,电话普及率达95.5%,居中美洲首位。在拉美国家中,哥手机上网费用仅低于巴西,为中美洲最高。ICE、Claro、Movistar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4%、18%和18%。

【互联网】1993年1月,哥成为拉美地区第五个拥有因特网服务的国家,排在巴西、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之后。截至2016年7月,固定宽带用户95万,覆盖率64.83%,平均宽带网速为5.82M/秒,在拉美地区仅高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少数国家。哥斯达黎加互联网应用普遍,主要中心城市和海边城市可以接入宽带。

【邮政】邮局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7点至18点；周六7点至12点；周日休息。有DHL等快递服务。

2.3.6 电力

为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哥斯达黎加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发电，减少燃油发电比重。2016年，哥斯达黎加共有250天实现完全清洁能源发电。

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国家中装机总量最大的国家，发电量占中美洲地区总发电量的22%，可以满足目前国内的电力需求，目前在建的电站和规划中的项目也可满足未来中短期内用电需求，足够供给各类工业企业用电，无需建造自备电厂。目前全国发电装机总量为3100兆瓦，98.01%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水电发电量占74.35%，风能占10.3%，地热占12.74%，生物能占0.74%，太阳能占0.01%。2016年，总计发电10778兆瓦时。

哥电力输送能力为9700MVA，电压等级为138KV和230KV，输电线路总长为2146公里。电力输送由国家电力公司垄断。全国电网覆盖率达99.38%，并通过中美洲电力连接系统（Siepac）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等邻国间形成了区域互联电网。该电力输送系统线路总长1792公里，其中哥斯达黎加线路长度500公里，2016年哥通过该系统售电12235兆瓦，购电1.6兆瓦。人均消耗1998千瓦时/年，高居中美洲国家年发电量和人均电力消耗之首。

哥居民用电占40%，办公、酒店等一般部门占31%，工业部门占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整体发展规划】根据《2015-2018国家发展计划》，公共投资主要流向交通、住房、教育、卫生、居民安全等行业，约占哥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总量的90%。预计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累计投资额为55.87亿美元，其中，交通53.6%，住房13.7%，教育12.4%，卫生8.9%，居民安全5.7%，环境3.1%，其余用于人文发展、农渔业、旅游和文化领域。

5个重点项目总额占交通领域投资总额的80%，分别为首都圣何塞市至卡塔戈市快速交通一期计划即大都会区（GAM）交通改善项目，拟投资7亿美元；莫因港集装箱码头改扩建项目，拟投资4.62亿美元；Barranca 至Limal 路段扩建、Cañas至Liberia路段扩建以及Palmar Norte至Paso Canoas路段修复等国道项目，拟投资2.5亿美元；国道和省道年度常规维护等两个项目拟投资超过6亿美元。

【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

（1）关注公共交通建设项目，增进道路秩序和安全，包括智能生产型城市计划。

(2) 推进旨在改善城市机动车流量的道路项目，落实道路安全行动计划，整改高危路段。

(3) 落实发展国家公路和河道网络建设的行动计划，包括32号公路改扩建项目。

(4) 协调有关部门开发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港口。

(5) 开发国内机场和客、货运铁路项目，例如圣何塞至卡尔塔戈电城际铁路项目。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1年5月，西班牙INECO工程公司为哥政府编制完成《2011-2035国家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报告》，总体框架为：(1) 概述；(2) 发展的目标和挑战；(3) 交通基础设施现状；(4) 规划时间进度；(5) 交通体系战略分析（优劣势、机遇和挑战等）；(6) 道路、码头和机场领域的优先和次优先发展分析；(7) 规划实施措施分析；(8) 经济和融资框架；(9) 实施方法论总结。规划总投资为585.05亿美元，中期（2011-2018）投资额为85.01亿美元，远期（2018-2035）投资额为500.04亿美元；总投资额中89%为地面交通（76.63%集中在公路建设、扩建和改造，公共交通占3.72%，轨道交通占8.45%）；融资需求372.85亿美元，占总投资的64%。

【融资情况】哥斯达黎加基础设施融资项目执行情况较差。据哥财政部统计，截至2017年1月，已批准的贷款总额达39.18亿美元，其中仅14.93亿美元已使用。交通基建领域的贷款预算达15.95亿美元，占政府贷款的42.2%，仅6.48亿美元得到使用。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公共贷款约为24.25亿美元。哥常规项目融资渠道为美洲开发银行、中美洲一体化银行等国际机构或外国政府贷款、本国金融机构信托融资和特许经营投资等，为控制公共债务规模，哥政府目前倾向于采取后两种渠道为项目进行融资。

【负责部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MOPT），负责道路、港口、运输等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国家电力电信公司（ICE），负责电力和通信行业；国家石油公司（RECOPE）负责石化行业。

2.4 哥斯达黎加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2016年，货物贸易总额为262.78亿美元，其中出口103.65亿美元，进口159.13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71.92亿美元，同比增长9.3%，其中旅游、计算机信息、金融为支柱产业，数字技术服务出口亦蓬勃发展。

哥服务业主要由客服呼叫中心、技术支持和软件、数码动画和工程类行业等构成，其中客服中心和软件设计产业几乎各占哥服务出口额的半壁

江山。近年来，哥服务业发展迅猛，企业数量增至近150家，雇用员工达5万人，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欧盟等。

表2-3：2012-2016年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简表

(单位：亿美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出口额	113.43	115.4	112.5	96.14	103.65
进口额	175.72	180	171.9	155.05	159.13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贸促会（PROCOMER）

【主要贸易伙伴】出口目的地：美国、巴拿马、荷兰、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比利时、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墨西哥、多米尼加等；进口来源地：美国、中国、墨西哥、日本、危地马拉、韩国、德国、哥伦比亚、巴西、巴拿马等。

【贸易商品结构】主要进口：石油、汽车、通信产品、医疗器械、集装箱、通讯产品、杀虫剂、玉米、塑料等；主要出口：香蕉、菠萝、医疗设备、咖啡、食品原料、电缆、电力原料、纺织服装、包装塑料、棕榈油等。

2.4.2 辐射市场

哥斯达黎加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SICA）的成员国，与加勒比国家联盟（CARICOM）、多米尼加、美国、中美洲国家（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加拿大、欧盟、墨西哥、巴拿马、中国、秘鲁、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AELC）、哥伦比亚、韩国等多个国家或组织签署有自贸协定，范围覆盖超过50个国家和25亿人口。

哥斯达黎加与阿根廷、比利时、卢森堡、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荷兰、韩国、巴拉圭、中国、西班牙、瑞士、英国和委内瑞拉达成了双边投资促进及保护条款。

2.4.3 吸收外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哥外国直接投资稳步增长，主要集中在服务业（40%）、制造业（26%）、房地产业（19%）和商业（7%）。目前，在哥外国企业近300家。1997年，美国英特尔公司在哥投资设立电脑芯片和服务器组装厂，成为最大的外资企业，累计投资超过9亿美元。2014年4月，英特尔公司宣布调整在哥业务，裁员1500人，制造装配业务迁至亚洲，保留呼叫中心和全球实验室。

据哥央行统计，2016年哥吸收外资流量约22.11亿美元。截至2016年

底，哥吸收外资存量为292.92亿美元。

外资主要流向服务业（36%）、制造业（27.8%）、农业（13.9%）、不动产（10.3%）。主要外资来源国为美国、巴拿马、西班牙、墨西哥、尼加拉瓜、意大利、哥伦比亚、巴西和委内瑞拉等。其中，美国直接投资超过2/3。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哥斯达黎加吸收外资流量为27.6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哥斯达黎加吸收外资存量为343.4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据哥计划部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哥斯达黎加共接受国际援助资金55.90亿美元，其中有偿援助51.62亿美元（92.4%），无偿援助4.28亿美元（7.6%）。来自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主要有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洲开发银行）的多边援助额为31.09亿美元，来自他国政府（主要有中国、日本、德国、美国和韩国）的双边援助额为24.78亿美元，分别占受援总额的56%和45%。

2010年至2014年，援助合作项目共330项，其中74.5%属于南南合作，25.5%属于三方合作。墨西哥、哥伦比亚与哥开展“南南合作”的项目最多；西班牙援助资金支持“哥斯达黎加-西班牙三方合作计划”使哥得以与其他拉美国家分享经验和知识，其中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合作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82.8%。合作领域主要是环境、能源和电信（28.804亿美元）；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10.785亿美元）；金融、经济和工业（8.668亿美元）。

2011年，中国援建哥斯达黎加的国家体育馆建成。2016年10月，中国政府向哥斯达黎加无偿援赠两架运12 E型飞机，用于哥公安部门执行海岸巡逻、打击贩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

2.4.5 中哥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哥贸易额为21.92亿美元，同比增长1.76%，其中，中方出口14.95亿美元，同比增长12.46%，中方进口6.97亿美元，同比减少15.62%。据哥贸促会统计，2016年中哥贸易额22.6亿美元，哥方出口1.8亿美元，哥方进口23.97亿美元。

表2-4：2012-2016年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贸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哥进出口额	617000	568480	529595	215708	219173

中国出口额	90000	92669	110961	133112	149456
中国进口额	527000	475811	418634	82597	6971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方主要出口电力电气设备、纺织品、金属及加工品、交通工具、化学产品、塑料制品、家具及照明、橡胶制品、矿产品、医疗器械等；中方主要进口电视、收音机接收及发射器零件、电工材料、半导体设备、医疗器械、牛肉、原木、电缆、牛、马毛皮、废铜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对哥直接投资流量136万美元。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哥直接投资存量为820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5份，新签合同额1.3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575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7人，年末在哥斯达黎加劳务人员33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圣巴勃罗水电站等。

表2-5：中国在哥主要实施的工程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最新进展
3G网络建设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亿美元	2009年	完工
楚卡斯水电站建设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236万美元	2011年	完工
卡奇水电站机组扩建供货并指导安装项目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00万美元	2012年	完工
32号路改扩建项目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6亿美元	2017年	哥方已下达开工令，现处于项目设计阶段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经商参处

【工程标准相关规定】哥斯达黎加执行中美洲标准、美国标准和本国标准，一般不采用中国标准。质量验收政府公共工程法律要求保质期5年，隐性缺陷责任期10年。

目前中国在当地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为中国港湾公司的32号公路改扩建项目，业主为哥公共工程和交通部下属国家公路委员会（CONAVI），合同总金额为4.65亿美元，设计工期8个月，施工工期34个月。项目为EPC

总承包，资金来源为85%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15%业主自筹。2016年12月17日，业主下达开工令。

【货币互换协议】中哥两国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中哥两国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哥两国未签署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自由贸易协定】2010年4月8日，中国商务部和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签署《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2011年8月1日正式生效。

【投资保护协定】2007年10月24日，中国商务部和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现已生效。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2007年10月24日，中国商务部和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签署关于建立双边经贸磋商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建立双边经贸磋商委员会，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召开一次会议。

【经贸园区合作】中国在哥无合作园区。2015年1月6日，中国商务部与哥斯达黎加外贸部签订《关于开展中国-哥斯达黎加特区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2.5 哥斯达黎加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货币为科朗（colón），可与美元自由兑换，欧元需到指定金融机构进行兑换。人民币与科朗不可直接结算。

1984年至2006年，哥央行实行爬行钉住汇率制。2006年10月起实行的有限浮动汇率制，仅允许汇率在500-866.05科朗区间内浮动。2014年6月起，哥政府实际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以打击市场投机行为。

2015年1月31日，哥央行宣布自2月2日起取消2006年10月以来执行的“有限浮动汇率制”，改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该制度允许央行在科朗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上下幅度超过1%）时干预汇市，维护外汇市场稳定。

2017年3月31日，哥央行美元对科朗卖出价为1:568.00，买入价为1:556.00；欧元对科朗卖出价为1:606.68，买入价为1:593.86。总体看，科朗兑美元汇率呈现温和贬值趋势。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无外汇管制，开设账户和获取金融服务都可在当地金融机构进行，进口商向海外支付外汇无需审批，但金融监管严格。外资企业开设账户需提供企业注册信息和金融监管局（SUGEF）批准函等材料。

【外汇汇出】在哥斯达黎加注册企业，需缴纳30%的所得税。如有利

润汇出，分两种情形处理：（1）汇出到同一企业名下的海外账户，不收取任何税费；（2）汇出到其他主体名下（包括母公司）海外账户，收取15%的税费。

【现金入境】外国人入境时，如携带现金 ≥ 10000 美元或有价证券价值 ≥ 50000 美元，须向海关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Costa Rica）主要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货币和汇率政策，实施外汇储备管理，维护国家金融体系稳定安全等。

自1995年起，哥斯达黎加金融业逐渐放开，约一半的私有银行由外资控制，但国家仍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着主导作用，金融体系比较稳固。

国有商业银行为国民银行、哥斯达黎加银行和卡尔塔戈农业信贷银行。

【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成立于1914年10月9日，是全资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中小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服务，是哥斯达黎加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资产规模达95亿美元，在全国拥有171家网点，461台自动取款器，5362名员工。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曾于2008年同哥斯达黎加国民银行签署了《4000万美元授信贷款协议》，双方合作顺利。

【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 DE COSTA RICA）】成立于1877年4月20日，是哥第二大有商业银行，主要从事贷款、经常性账目管理以及存款业务。目前，哥斯达黎加银行在借记卡与贷记卡市场优势明显，有三家分别从事投资基金、股票交易以及抚恤基金管理的子公司。该行国际化程度较高，除传统贷款业务，在信托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哥斯达黎加银行总资产为70亿美元，在全国布有247个网点，512台自动取款机，4065名员工。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同哥斯达黎加银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4000万美元授信贷款协议》，双方合作顺利。

【卡尔塔戈农业信贷银行（Banco Crédito Agrícola de Cartago）】成立于1918年6月1日，是哥斯达黎加三大国有商业银行中最年轻的一家。该银行最初只是一家区域性银行，成立目的是通过扶持卡尔塔戈省农业而促进经济发展。1948年被国有化后，开始向全国市场开放，可提供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结算、投资、信托、股票交易、彩票销售等多样化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贷款是其主营业务，近年来比重逐步上升。该行总资产为14.62亿美元，在全国布有38个营业网点，48台自动取款机。

【国泰银行（BANCO CATHAY）】中美洲第一家华人控股的银行，隶属于国泰金融集团，集团公司旗下其它四家子公司是：国泰信用卡中心、国泰股票交易中心、国泰投资管理事业部以及国泰国际金融公司。国泰银

行的商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40%，其次是服务业贷款，占28%。该行自有资产为2亿美元，在全国分布有9个营业网点，218名员工，于2013年9月起提供人民币兑换业务。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2012年同国泰银行签署了《金融合作协议》。

【中资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墨西哥设有中心工作组，兼管在哥斯达黎加的国际合作业务。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也在积极开展对哥业务。

【保险公司】国家保险公司（Instituto Nacional de Seguros）、社保局（Caja Costarricense de Seguro Social）、Mapfre Seguros Costa Rica、ASSA Compañía de Seguros等。国家保险公司为国有企业，提供的保险类型为工伤意外险（强制性保险）；社保局为政府部门，提供社会保险；其他商业性质私立保险公司提供针对个人和公司的商业保险。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

所需材料：

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需要在账户上签字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p> <p>由国家注册局或者国家公证人出示的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法定代表人的最新信息以及拥有超过10%股份股东的具体股份占有额。</p> <p>当法定代表人不居住在哥时，应指定一个居住在该国的代办人。</p> <p>占有股份超过10%的股东，应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国籍、出生地（指明国家）及出生日期、婚姻状况、性别、永久居住地详细地址、邮箱（如有）、电话号码、传真（如有）、职业。如果还有其他独立经营公司的话，写明企业主名字或公司经营性质，并写明是否是政治名人。</p>
居住地核查	<p>在客户申请开户表格中，需告知确切居住地址。如果所填地址不准确，银行有权向客户申请居住地核查，如：请客户递交指明其住址的公共或私人服务收据、对客户居住地的拜访等。</p>
存款证明	<p>当存款额超过两个月基础工资或1000美元时，需提供文件证明资金来源。例如：账目认证文件、带有会计及法定代表签字的最近一段时期内部财务报表或审计过的财务报表、资金周转情况等。</p>
对所提交的文件或证件的要求	<p>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p> <p>该账户只针对在哥斯达黎加有商业活动的公司。</p> <p>在商业活动运作过程中所有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距离文件发出不得超过三个月。</p> <p>居住地房产所有人（当BN提出核查要求时）必须是申请人的名字，如若不是必须说明两者关系，如：代理人、承租人、合作伙伴、股东等。</p> <p>公司股票必须为记名股票。</p>

国外发来的相关文件（资金证明、股份证明、代理证明）必须经过合法认证。
所有非西班牙语文件须附官方翻译件。

2.5.4 融资服务

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可采取传统的申请银行贷款或发债等形式。如在当地申请美元或科朗贷款，一般需要先在当地进行注册，借款人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选择以下担保方式：（1）第三方开户银行提供担保；（2）固定资产担保，即拿在当地购买的土地或房产等抵押。如满足担保条件，外国企业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上享受同当地企业同等待遇，公司介绍、组织架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材料是银行通常要求出示的材料。如果是知名跨国公司，视情况而定，可免除上述担保条件，而采用公司自身信用担保。中资企业尚不可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017年4月12日起，央行将科朗基准利（TBP）下调至4.55%，美元基准利率（PR）为2.16%。哥国有和私有银行融资成本视央行基准利率和借方资信而定，通常私有银行贷款利率相对国有银行更高，但手续相对更为简便，额度更为灵活。以中小企业贷款为例，哥斯达黎加银行（BCR）现行贷款额度为1000至100万美元之间，利率分为：科朗贷款，前两年固定11%，第三年起为科朗基准利率+3.75%；美元贷款，收入美元者利率为美元基准利率，收入非美元者利率为美元基准利率+1%。哥对资本流入和流出没有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当地融资，也可以自由的在境外融资，数额较大的投资往往进行海外融资，因为利率更低而贷款额度更高。

按照哥斯达黎加法律，项目保函需由本国银行或者在本国注册经营的国际银行出具。不接受境外外国银行直接开具的保函。保函可以用保单代替，但同样保险公司需是本国或者在本国注册经营的国际保险公司。当地银行出具保函需有信用额度，或者提供与保额等值的资产或现金抵押。

以哥斯达黎加Promerica银行和BCR银行为例。这两个银行都向中国企业开过投标保函，其中Promerica银行为直开，但需要相应的反担保，可由中国企业母公司出具承诺函，即在业主执行保函的情况下，中国企业母公司将在限定期限内向该银行缴纳与保函金额相等的现金，否则银行将收取高额利息（12%）。BCR银行开具转开保函，由中国银行出具保函，BCR银行原文转开。这两个银行都可以接受中国的银行出具的反担保，但银行间担保的前提是两行之间有密押关系，因为Promerica银行与中国的银行间没有密押关系，因此中国企业需提供其他形式的反担保。当地银行收取的保函费用通常为2%左右，相对中国的银行收费较高。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使用率较高，中国发行的带有VISA（维萨）、MasterCard（万事达）等标识的国际信用卡可以使用。

2.6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哥斯达黎加证券市场起步于20世纪40年代。1976年，哥斯达黎加成立国家证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也是唯一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市场监管法》（第7732号法律）是规范证券市场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1998年证券监管委员会成立。

根据哥证券市场2016年年报，国内上市公司共55家，交易额为489.85亿美元。

<https://www.bolsacr.com/boletines/Anual/2016/DOLARES.pdf>

2.7 哥斯达黎加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016年2月3日起，哥斯达黎加液化天然气的价格：0.32美元/升。水、电、气、燃油价格基本情况如下（按1美元=546.24科朗计算）：

表2-6：哥斯达黎加工业用水价格（自2015年8月1日生效）

用水量（立方米）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0-15	585	1.09
16-120	974	1.82
120以上	1023	1.91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服务监督委员会

表2-7：哥斯达黎加生活用水价格（自2015年8月1日生效）

用水量（立方米）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0-15	245	0.46
16-40	407	0.76
41-60	530	0.99
61-120	974	1.82
120以上	1023	1.91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服务监督委员会

表2-8：哥斯达黎加工业用电价格

用电量规则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	--------	--------

少于3000千瓦时	每千瓦时	117.6	0.22
多于3000千瓦时	每多增加1千瓦时	70.37	0.13
	每千瓦用量	11632.07	21.29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服务监督委员会

表2-9：哥斯达黎加生活用电价格用电量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0-40千瓦时	3123.20	5.72
41-200千瓦时	78.08	0.14
超过200千瓦时每多增加1千瓦时	140.74	0.26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服务监督委员会

表2-10：哥斯达黎加燃料油价格(自2017年3月31日起实施)

品名	价格（科朗/升）	价格（美元/升）
航空汽油	894	1.64
高级汽油（Super）	600	1.1
91号汽油（Plus 91）	571	1.05
Jet A-1航空煤油	509	0.93
汽车用柴油	475	0.87
含硫柴油	465	0.85
煤油	408	0.75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公共服务监督委员会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2016年人力资本指数排名中，哥斯达黎加在全球130个国家中排名62位，名列拉美第8位。哥劳动力综合素质较高，资源充沛。近年来，哥失业率始终居高不下，2016年底劳动人口为206万，就业率为54.3%，失业人口21.8万，失业率9.5%。

【劳动力工薪】按照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17年最低月工资为293132.67科朗，约合523.45美元/月（一般无技能劳动者），专业技术工人600-800美元/月，大学毕业生1000-1200美元/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行业不同每月工资约2000-4000美元。社保税费缴纳比例为雇主承担占员工工资26.33%的税费，雇员承担占自身工资9.34%的费用。

据哥斯达黎加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报告，2016年劳动人口平均月工资达46.8万科朗，较2015年增长4.2%。政府部门平均工资最高（月薪93.3万科朗），其次是教育和医疗领域（月薪83.3万科朗）。工资最低的是农

业及渔业（30.2万科朗）和家政人员（17.6万科朗）。

表2-11 2016年哥斯达黎加平均月工资（单位：科朗）

经济领域	2015年	2016年	涨幅
平均工资	45万	46.8万	4.2%
政府部门	92.3万	93.3万	1.1%
医疗和教育	80.5万	83.3万	3.5%
金融和保险	72.1万	73.5万	2.0%
贸易和服务	47.7万	50.3万	5.5%
专业服务和管理	47.6万	46.7万	-1.8%
通信和其他服务	37万	46.3万	25%
制造业	44.9万	40.1万	-10.9%
酒店和餐饮	34.9万	36.9万	5.6%
建筑	36.4万	35.9万	-1.1%
农、牧、渔	27.5万	30.3万	10%
家政服务	18.4万	17.7万	-3.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工来自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巴拿马、哥伦比亚等国，主要从事家佣、保安、建筑工人、农业雇工。据哥劳动部数据，仅尼加拉瓜在哥从事家佣、保安等务工人员达35万人。

哥斯达黎加对外籍劳务人员控制严格，一般只发给周边国家劳务许可。哥对中国项目人员签证办理时审批严格，需要提供多种材料手续繁琐费时。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土壤情况、地理位置等条件，土地价格有所不同，一般每公顷价格在5万美元以上。首都圣何塞市平均地价每平米500-1000美元，高档住宅价格每平米1400-2500美元，一般住宅价格每平米1000-2000美元。

2.7.5 建筑成本

首都圣何塞市区较繁华地段（Uruca、San Pedro等区）办公楼建筑费用平均每平米1000-1500美元。

表2-12：哥斯达黎加主要建材价格

名称	单位	价格（科朗）	价格（美元）
钢材	根（81cm×306cm）	10950	20

水泥	袋 (25kg)	2095-8450	3.84-15.47
塑钢沙子	袋 (20KG)	1895	3.47
石料	块 (17mm× 1219mm× 2438mm)	28500	52.17
混凝土	袋 (20KG)	1080	1.98

注：汇率按1美元=546.24科朗

资料来源：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经商参处2017年3月自EPA建材市场采集

3.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外贸部。此外，隶属外贸部的贸促会（PROCOMER）负责贸易促进事务，业务涵盖调研和信息、加强出口能力、出口促进、贸易便利和投资便利五大领域。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贸易法规很多，主要法规是《贸易法》（第3284号法律）。该法于1964年5月27日生效，分别对公司形式和管理；义务及合同；证券、汇票、背书、审计、支票、信用证；公司破产及债权；时效期等方面做了规定。

【进口规定】哥斯达黎加在进口方面还有以下规定：

（1）海关手续。哥斯达黎加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其海关法律框架基于中美洲海关统一代码（CAUCA III），包括《海关总法》（1995年10月20日第7557号法律）和海关总法修正条例（分别包含在2003年8月18日第8373号法律和2005年9月21日第8458号法律中）。

（2）海关估值。根据2000年9月5日第8013号法律，哥斯达黎加实行WTO海关估值协议（CVA），并在2004年10月7日颁布的第32082-COMEX-H执行条例中加入了中美洲海关货物估值法规的部分内容。

（3）原产地规则。哥斯达黎加作为中美洲共同体成员适用原产地优惠政策，并对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墨西哥、巴拿马等国产品在贸易协定范围内适用原产地优惠政策。

（4）关税。哥斯达黎加关税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进口税，其政策框架是中美洲关税体系，采用HS分类代码，2007年1月1日起采用新版HS修正案；二是根据第6946号法律实行的1%的附加税。

（5）进口许可、限制及禁止。2001年哥斯达黎加依据第7473号法律取消了进口许可。2003年实施《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总法》，2005年2月8日进行了修订。

（6）反倾销、反补贴、贸易防护。相关的法律框架基于WTO规定及24868-MEIC法令。2002年8月12日第30637-MEIC法令规定了不公平贸易及防护措施办公室的职能。

（7）技术标准。2002年5月21日哥斯达黎加实施质量体系法（第8279号法律）。

（8）检验检疫。《植物检疫法》（第7664号法律）；《动物安全保

护法》（第8495号法律）于2006年6月16日实施。

【出口规定】在出口方面主要有以下规定：

（1）最低出口价。2005年12月12日通过第32837-MAG-MEIC-COM EX法律对香蕉实行最低出口价。第2762号法律对咖啡出口实行税收优惠价。1996年2月5日第7575号法律（《森林法》）规定了未加工原木出口的最低价计算方式。

（2）出口禁止及限制。1996年2月13日，第7575号法律禁止出口特殊种类的原木和木材。

（3）出口税率优惠。1990年11月23日第7210号法律（《免税区体系法》）、2001年6月18日第29606-H-COMEX执行条令、1995年10月20日第7557号法律（《海关总法》）和1996年6月28日第25270-H执行条令。

（4）出口促进法。1972年12月22日第5162号法律。

（5）出口融资。1981年12月22日第244号法律包含了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对于出口融资及出口前费用融资的相关规定。

（6）出口激励。1992年3月31日第7293号法律规定了相关出口免税政策。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哥斯达黎加依据对WTO农产品协议和部分多边自贸协定承诺实行关税配额，主要针对鸡肉（美国、加拿大、巴拿马、多米尼加）、猪肉（美国、中国、巴拿马）、火腿腌肉（欧盟）、牛奶和奶制品（欧盟、美国、巴拿马、多米尼加）、预制肉类（欧盟）、大米、土豆、洋葱（美国）以及黑豆（中国）。具体信息和操作指南可参见哥外贸部网站：www.comex.go.cr/tramites_servicios/contingentes.aspx。

在进口方面，哥斯达黎加于2004年12月取消了所有的进口许可证及相关手续，仅在动植物检疫和环保等方面保留特殊要求。哥斯达黎加禁止进口武器、军火、废轮胎和血液。

在出口方面，哥斯达黎加依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大会”、“控制有害废弃物跨国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大会”、“关于危害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条约”的规定，对涉及文化、艺术、考古和历史遗产的物品限制出口。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哥斯达黎加农牧业部下辖全国植物检疫署（SFE）和全国动物安全防护署（SENASA）。卫生部主管食品安全。

根据《植物检疫法》及第32994号执行条例规定，全国植物检疫署（SFE）负责植物保护、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进出口、颁发植物检疫证书、所有农用

化学或生物产品的注册和审批。SFE还有权禁止进口有潜在危害的上述货品或制品，并对农用转基因产品的贸易和使用加以控制。

依据《动物安全保护法》规定，全国动物安全防护署（SENASA）负责动物安全、动物疾病防控和追溯、肉制品安全、动物饲料、兽药、转基因产品、有害物残留检验等，并有权禁止进口有潜在危害的上述货品或制品。

卫生检疫工作在边境、海关或其他由农畜牧业部指定的地点进行。植物性及动物性产品均须接受检验检疫。植物、植物制品、植物性副产品、动物、动物制品、动物性副产品在进口至哥斯达黎加时必须要有由原产国相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的转基因产品不仅要符合对进口产品的所有要求，还必须获得生物安全委员会的认证。

哥斯达黎加在所有的双边或地区性贸易协定中均加入了动植物检验检疫条款。这些条款以WTO关于动植物检验检疫协议为参考并加以扩充。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哥斯达黎加根据中美洲关税体系（SAC）对进口商品进行分类，关税分为进口税和附加税。附加税的征收依据是第6946号法律，税率为1%，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只有少数例外（如：自贸协定涵盖的进口商品、WTO关于信息技术协议的商品、受惠于第6695号出口加工区法案的商品、医疗手术设备及药品等）。除需特殊许可才能进口的部分动植物产品、医疗产品和食品外，绝大部分商品进口关税为从价税，适用于CIF价。

哥斯达黎加的关税税率自2001年以来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商品税率如下：

表3-1：哥斯达黎加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商品种类	原材料	资本货物	中间货物	制成品	禽肉类
税率范围	1%	2%	8-13%	18%	19-262%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财政部海关司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规定的税率详见：

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P020110801334045328092.pdf

哥斯达黎加对国产和进口商品均征收：（1）普通销售税（IGV，税率一般为13%）；（2）选择消费税（ISC）；（3）对酒精和非酒精饮料、卫浴香皂等征收特别税；（4）市政发展促进税（IFAM）；（5）耕种发展税（IDA）。

下列商品免征普通销售税：（1）基本食品；（2）农机轮胎；（3）兽药及兽医医疗设备；（4）农用设备和农药等；（5）医药；（6）煤油；

(7) 渔业用柴油; (8) 书籍; (9) 音乐作品; (10) 本国产画作; (11) 棺材; (12) 出口商品及出口后3年内再进口的哥斯达黎加商品。

选择消费税的征收对象是: 啤酒, 葡萄酒及其他发酵型饮料; 混合型发酵饮料; 酒精含量低于80%的威士忌; 白酒、烈酒及其他烈性饮料; 雪茄、香烟和其他烟草; 国产电器; 汽车; 乳香; 涂料; 化妆品; 美发产品。

市政发展促进税的征收对象是: 烈酒、蒸馏饮料和其他烈性饮料。

耕种发展税的征收对象是: 香烟、烈酒、蒸馏饮料和烈性饮料、啤酒、软饮料、碳酸饮料。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外贸部。投资促进局(CINDE, 私营非盈利机构)协助政府吸引外国投资, 其重点领域为服务业、精密制造业和医疗设备, 并致力于加强促进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间联系。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对部分行业实行垄断经营, 如原油及衍生品的进口、提炼和批发销售、蕴藏煤矿、酒类生产、邮政服务等, 而在其他行业, 如能源、运输、旅游等也有一些限制性措施。

从2008年开始, 哥斯达黎加颁布了《电信通法》(第8642号法律)和《保险业市场调整法》(第8653号法律), 逐步开放电信和保险业市场。但外国公司要经营电信网络或提供电信服务, 需要获得由哥环境与能源部和电信监管委员会的授权许可。同样, 外国公司要进入哥保险业市场, 也需通过哥金融系统监管委员会的批准。

哥斯达黎加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措施主要是《保税区法》(第7210号法律)及其修正案, 根据这些法律法规, 在保税区从事加工、制造、生产、改造、维修、出口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措施, 包括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免税, 减免租赁税, 增值税等。

http://www.pgrweb.go.cr/scij/Busqueda/Normativa/Normas/nrm_texto_completo.aspx?param1=NRTC&nValor1=1&nValor2=67099&nValor3=79355&strTipM=TC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目前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没有专门的法律, 为吸引外资并给投资者提供可信的法律环境, 哥斯达黎加加入了世行跨国投资保护协议(MIGA)。

外商（自然人和法人）可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直接投资，但只有在获得居留许可后才能以个人名义进行银行操作及财务活动（购买不动产、股票或私人股份情况除外）。外商较常用的是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可以是第三方公司代表、分公司、子公司等方式，技术上不存在匿名投资者。除了通讯媒介业或海域对外资有限制外，普通交易的股份或者股比买卖没有限制。其他形式的投入，如实物投资，包括设备、不动产、软件以及无形资产投资均可，但须遵守相关的税收管理规定。允许外商在政府批准的经济特区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设厂、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并享受相关免税及其他优惠政策。外商可以用二手设备进行投资，但该设备需符合海关有关二手设备进口的规定，型号应符合哥环保规定或者技术上被哥接受。

外商享受国民待遇，并受哥法律约束，所有外资企业都必须在当地登记注册，业务可以通过创业、收购、兼并和接手等多种形式展开。

在安全审查、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有：

（1）反贩毒及关联交易，洗钱，恐怖融资及有组织犯罪法总条例（第36948-MP-SJ-JP-H-S 号行政令）

（2）8204 号法：关于麻醉，精神药品，毒品及关联交易，洗钱及恐怖融资法（该法此后通过 9074 号法进行修订）

（3）7472 号法：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及 25234-MEIC 执行条例。该两项法律制定了反垄断规则，就公司兼并购或收购违反市场竞争做出了限制。法案实施以来，尽管预算及法律权限有限，促进竞争委员会（Comisión para Promover la Competencia, COPROCOM）仍然就签订禁止的合同惩处了超过 150 家企业及 8 家垄断市场的企业。

国有公司股份不允许上市或者出售，必须保证 100%属于国家，不允许参股。

【外商并购当地企业的基本程序】并购双方或多方企业代表需聘请专业律师，准备一份合同，确定并购条件、具体细节及执行方式。并购合同需要递交各并购公司合伙人审议通过，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按照各自企业章程规定的比例取得大多数股东的支持。并购后形成的新企业承担并购前所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促进竞争法】促进竞争委员会是负责行业并购的监管机构。外资并购审查和反垄断的主要依据是《促进竞争法》（第7472号法律），该法对外资进入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和企业并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2年10月，哥立法大会对《促进竞争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于2013年4月5日生效。主要增加的内容为：超过150万美元的并购案例，需在并购双方合同签署前或合同签署后5天内，将交易情况通报哥促进竞争委员会，若该会在30天内未给予回复，将视为“默认通过”（silencio positivo）。

中资企业目前尚无在当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3.2.4 BOT/PPP方式

【适用范围】近年来，为减少财政赤字并改善国内基础设施，哥政府致力于推广BOT/PPP模式，除了由政府主导确定项目、完成可研并进行公开招标的传统模式外，还提倡名为Private Initiative的新方式，即由私有企业自主确定项目、完成前期设计方案、提交政府审核、待确定可行后再进行招标，以期调动外国私有企业参与哥房建、道路、污水处理、可再生能源等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哥BOT/PPP方式主要适用于铁路、码头、国际机场及相关公共工程和配套公共服务，其中利蒙、莫因、卡尔德拉、彭塔雷纳斯等四个主要港口的既有设施部分以及电力、医疗等领域不在此列，适用领域仅在其新建或扩建设施部分。在哥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西班牙、意大利、巴西等国。

【有关法规】1998年5月22日颁布的第7762号法令即《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法及实施细则》（LEY GENERAL DE CONCESION DE OBRAS PUBLICAS CON SERVICIOS PUBLICOS Y SU REGLAMENTO GENERAL）、第8643号法令即《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法及实施细则（修正案）》（MODIFICACIÓN PARCIAL DE LA LEY GENERAL DE CONCESIÓN DE OBRAS PÚBLICAS CON SERVICIOS PÚBLICOS, NO. 7762）。

【主管部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下属特许经营委员会（CONSEJO NACIONAL DE CONCESIONES DEL MINISTERIO DE OBRAS PUBLICAS Y TRANSPORTES）是政府主管部门，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基本程序】

（1）项目兴趣方（单位或个人）向公共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包括环境、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和开发计划。

（2）管理部门对申请进行研究，如认为可行并符合公共利益，在1年内申请组织实施项目招标。

（3）公共工程和交通部特许经营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组织招标的相关活动和必要调研，其中包括出席环境和能源部关于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听证会以及向公共服务监管局（AUTORIDAD REGULADORA DE LOS SERVICIOS PUBLICOS）关于项目收费及费用调整方面的听证会，并确认上述两单位对此项目不持异议。

（4）技术秘书处向特许经营委员会提交招标方案审批。

（5）获得批准后，在官方公告（LA GACETA）上公布项目招标主要

内容，并刊载于全国发行量最大的2家报纸上，项目招标视为启动。

(6) 招标应本着效率、公开、平等、自由竞争的原则进行，竞标企业不应少于两家。企业提交的标书包括公共管理部门的身份确认、工程或服务描述（设计技术参数以及工程和服务实施、维护、开发等）、报价提交方式（时间和地点）、竞标保证金数额和日期、标书解释和澄清日期、用于报价评审的相关资料（融资、技术、法律等）及计算方式、项目经营商务条件及收费结构、违约处罚、合同草案等内容。应标文件应分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同时分装在两个密封的信封内。技术部分获得通过后，才允许打开商务部分的密封信封。

(7) 经过招标程序确定中标者后，中标者应在90个自然日内成立项目专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哥斯达黎加本国企业），而后由该公司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权所有人须持有10%-30%的资本金，其余部分（70%-90%）通过融资手段筹集。经营期满后，项目专营公司在解除所有资产债务后自行解散。项目公司不一定为项目运营公司，可另外聘用其他分包商。

(8) 特许经营期无统一规定，根据项目情况，一般为15-30年，但无论项目是否延期，总计不得超过50年（含建设期）。

【相关网站】公共工程和交通部特许经营委员会：www.cnc.go.cr；
官方公报La Gaceta：www.gaceta.go.cr

【典型案例】中水电国际公司楚卡斯水电站项目，工程合同总额7510万美元，项目由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以BOT的形式投资，哥斯达黎加国家电力公司为最终业主。

荷兰马士基港口公司（APM）莫因港集装箱码头项目，承建商为马士基港口公司（APMT）。2015年1月19日哥国家特许经营委员会（CNC）下达开工令。项目占地80公顷，总造价13亿美元。

3.3 哥斯达黎加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主要税收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销售税、特许权税等。

税收年度截止日为9月30日。如有特殊许可，公司税收年度截止日可有所调整。每个税收年度的税收申报表必须在12月15日前填写完成，并完成纳税。新设立公司在6月1日之前开始经营的，必须在第一个税收年度的9月30日填写税收申报表，而休眠公司和6月1日之后开始经营的公司除外。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采取属地税制，税率计算标准是总收入，而非利润总

额。在国外产生并带回哥斯达黎加的利润，无须缴纳所得税，只有在国内产生的利润才需纳税。无资本所得税。

表3-2：哥斯达黎加所缴纳公司所得税税率

年净收入（科朗）	公司所得税税率
0-49,969,000	纯利润的10%
49,969,000-100,513,000	纯利润的20%
100,513,000及以上	纯利润的30%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财政部

【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将从工资中扣除，并由公司代缴。月收入为752,000科朗及以下的，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在752,000至1,128,000科朗之间的，所得税为10%；超过1,128,000科朗，所得税为15%。无论是按月领薪还是按时收费，其个人所得税均没有申报表。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扣除所有支出后的净收入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表3-3：哥斯达黎加个体户缴纳所得税税率情况

净收入金额（科朗）	所得税税率
0-3,339,000	免税
3,339,001-4,986,000	10%
4,986,001-8,317,000	15%
8,317,001-16,667,000	20%
16,667,001及以上	25%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财政部

【销售税】主要征收对象为商品买主、货物进口商及服务的消费者，一般为13%。税额适用于销售净价，如有特许权税，则须包括在内。

【特许权税】特许权税适用于特定的进口商品或在本国由非技术工人制造的产品。依据《消费法》及相应的关税商品分类，其计算方法为某类商品销售总额乘以对应关税税率。如某商品在原材料或半成品阶段就已缴纳了特许权税（无论在哥斯达黎加国内还是在海关），则无须另行缴纳。

【其他税种】其他企业所需缴纳的税种还包括1%的印花税、0.25%的财产税、1.5%的房屋交易税、0.3%的市政税、8%的利息税以及最高不超过25%的红利税。

此外，如果一家公司取得免息贷款，即被视为已向贷方支付13.7%的利息，贷方须为此利息纳税。贷方和借款公司之间可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贷方宣布放弃利息。如果贷方在国外且没有正式宣布放弃利息，那借款公司须支付利息部分15%的代扣所得税。

对于抵押借款，如果贷方为外国公司或个人，或为未在哥所得税征收机构正式注册的个人，须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付15%的代扣所得税。如果贷方为哥斯达黎加国内公司，则无须支付该笔费用。

董事参加董事会，每次最多有1000美元的所得为可扣除收入，但参会董事须缴纳12.5%的代扣所得税。只有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才能有此收入。

哥斯达黎加公司获得的股息无须纳税，但非哥斯达黎加公司获得股息，则支付16.5%的代扣所得税。

3.4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并无专门法律，但部分行业有针对外资的优惠条款。宪法第19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个人和社会权利、待遇及投资保护水平，承担同等责任义务，只有少数例外和限制。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

哥对外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保税区（Zona Franca）（详见3.4.3和3.5内容）；第二类为来料加工免税（Perfeccionamiento Activo），即允许企业以免税形式将用于制造的机械交通设备及高科技装置的商品进口至海关管区，但前提是上述商品经加工、修理、重建和组装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通常为1年）再出口，不得在哥境内销售；第三类为出口退税（Devolutivo de Derechos），海关将向那些进口中间货物和包装类商品（机械设备除外）并将其制成最终产品出口的企业退还上述商品进口关税。详情参见哥贸促会网页：

www.procomer.com/contenido/reg%C3%ADmenes-especiales.html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哥斯达黎加鼓励外资的财政及税收政策，分别体现在众多的不同法律里。如涉及外资或外商纠纷，适用法律为哥本国法律。哥政府鼓励外资的领域主要有旅游、绿化、保税区等。水电、煤、燃气、石油、酒业、电信、自来水、铁路、港口、机场及保险为国家垄断行业，私人投资仅允许参与管理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短期特许经营。

哥斯达黎加第6990号法律和第24863号执行条例规定了对投资旅游业在税收方面的优惠，优惠幅度根据行业（如酒店、航空、水运、旅行社、租车等）有所不同。第25226号执行条例则对旅游公司及其经营活动进行了规定。

第8542号《关于发展、促进及鼓励有机农业活动的法律》规定国家可对有利于环保的有机农业进行资金扶持。根据第8262号《扶持中小企业法》

创立了FODEMIPYME基金。该基金由保证基金和财政基金两部分组成，旨在利用银行的信贷资金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此外，根据第7169号《促进科技发展法》成立了研究及科技开发援助基金（PROPYME），旨在支持新产品和工艺的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及专利费等，最多可提供科研经费的8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哥斯达黎加无省级行政机构，市镇乡村机构规模较小，仅承担当地公共事务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不具备制定吸引外资政策的能力，相关工作仍主要由中央政府统筹规划和落实。地区鼓励政策方面，哥主要依靠推动保税区制度建设。同时，政府对于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处大城市以外的保税区投资企业还提供更为优惠的政策，例如：头12年免征所得税、最低投资额仅10万美元等。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促进贸易发展，扩大就业，1981年，哥斯达黎加建立并实行了保税区制度及法律框架，主要包括7210号法律及其修订文件，可在保税区企业联盟网站获取法律文件。

www.azofras.com/regimen-de-zf/leyes-y-reglamentos/

3.5.2 经济特区介绍

截至2016年7月，哥斯达黎加共有382家保税区企业，主要集中在20个大型保税区工业科技园内。保税区企业主要从事加工制造、服务业、电子、精密仪器和医疗器械生产等。保税区企业出口目的地主要有美国、亚洲和欧盟。目前少数旅哥华侨已在保税区内设有加工贸易型企业，但尚无大型中国企业进驻。

全国7个省均有保税区。埃雷蒂亚（Heredia）是企业入驻保税区最多的省份（164家），其次是阿拉胡埃拉省（Alajuela）（96家）和圣何塞省（San Jose）（70家）。

保税区内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除与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替换部件、油料等相关税收；（2）免除与出口或再出口相关税收；（3）免除与资本和纯资产相关的税收及土地税；（4）免除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的销售税和消费税；（5）免除与利润相关税收；（6）免除市政税及商业税；（7）前8年免除30%的所得税，后4年免除所得税的一半。目前已有241家公司享受该项优惠。

另外，哥斯达黎加正在研究发展彭塔雷纳斯中央园区以及利蒙、图利阿尔巴、圣卡洛斯和里贝里亚等四个卫星园区。重点推动当地旅游、娱乐、热带农产品加工、制造业、物流业发展。

3.6 哥斯达黎加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雇佣合同】根据雇员人数，分为个人合同和集体合同。根据合同期限，又分为定期合同和不定期合同，其中定期合同又分为期限合同和特殊工作合同。书面合同并非唯一合同形式。一旦一方提供服务或工作，另一方对此支付工资，双方即形成合同关系。

【工薪】雇员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详见表3-5。

2014年6月20日，立法大会通过工资改革法案，由每半年工资上调5%改为每年根据通胀率调整一次且不得超过10%。

【加班】在公司非常迫切需要，雇主提前通知雇员并给予相应报酬的情况下，雇员必须加班。雇员如拒绝加班，则被认为是严重过错和失职，如多次拒绝，雇主可辞退雇员，并无需赔偿。但雇主要求雇员加班只能是临时行为，不能长期执行，而且每天加班不能超过4个小时，否则构成违法。

【社会保障】所有领取工资的雇员必须享有社会保障。雇主应按工资总额的26.33%支付社会保险，另外从雇员工资中额外扣除9.34%作为社保医疗部分。

【休假】雇员每周工作时间48小时，每月应有1天休假；工作50个星期后，雇员应有2个星期假期。雇主可以选择雇员休假的时间，并可要求将假期分两次休完，但分次休假必须在原定假期前后时间的15个星期内休完。假期不包括周末和带薪节日。雇员如在法定假日和周日工作，工资加倍。此外，普通雇员在4月2日和10月12日这两个假日无论是否工作都要支付工资，按时计酬雇员除外。

【保险】雇主必须为雇员投保个人伤害险（类似于工作赔偿金），而且只能向哥斯达黎加国有保险公司（INS）参保。该险种费用视雇员工作性质而定，一般为工资的2-3%。

【解雇】如果雇员被无故辞退，雇主必须支付假期薪金、解雇费、通告费、圣诞奖金等补偿。如果雇员因故被辞退或辞职，雇主仍须支付假期薪金和圣诞奖金。雇主必须在雇员被解雇前30天告知雇员本人。如果没有提前通告，雇主须支付雇员30天的工资。如果雇主已于法定时间内提前通告雇员，自通告之日起30天内雇主仍须支付基本工资，雇员每周有一天的带薪日可用于寻找新工作。

解雇费最高为8个月。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

表3-4：工作期限在1年以内的通告费和解雇费情况

工作年限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超过1年
通告费（天）	0	7	15	1个月
解雇费（天）	0	7	14	见下表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3-5：工作期限在1年以上的通告费和解雇费情况

工作年限	须支付的工作日	工作年限	须支付的工作日
1年	19.50	5年	21.24
2年	20.00	6年	21.50
3年	20.50	7年	22.00
4年	21.00	—	—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如果雇员辞职或因过错被解雇，雇主无须支付通告费和解雇费。

【最低工资】政府每6个月发布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分别在1月1日和7月1日。2017年，最低月工资（1美元约合550科朗）如下：

表3-6：哥斯达黎加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工种	最低工资标准
非技术工人	293132.67科朗
半技术工人	315364.86科朗
技术工人	331516.22科朗
普通秘书	372288.99科朗
大学学士	524477.85科朗
大学硕士	629395.00科朗
有高等学历的技术工人	428139.90科朗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试用期】雇员有3个月的法定试用期。在此期间雇员被辞退，雇主无须支付通告费和解雇费；3个月后被辞退，雇主须按正式雇员的标准支付所有费用。家政服务的试用期为1个月。

【保险救济金】由雇主承担，雇员本人也须按工资的9.34%支付社会保险。

表3-7：哥斯达黎加各类保险救济金与工资的比值（依据每年的近似值）

社会保险	22.00%
培训基金	3.00%
圣诞奖金	8.33%
假期工资	4.61%
长周末工资	1.92%
解雇费	13.8%
职工赔偿保险	2.00%
合计	55.66%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劳动法》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主要有以下规定：（1）关于外籍劳工雇佣比例规定。哥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规定非常严格，《劳工法》规定其国内企业外籍劳工的雇佣比例不能超过10%，即90%以上的雇员应为本土员工，本国公民薪酬所得占薪酬总额之比不得低于85%。（2）外籍劳工申请工作许可的要求。在哥外籍劳工必须向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证，否则视为非法。工作许可分为特殊专业工作许可、特殊项目工作许可以及跨境工作许可（仅针对周边国家），且只有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外籍公民才有资格申请该工作许可证，其申请过程漫长，一般需要1-3个月，最长有效期为1年，每年都需要重新审验更新。此外，科学家、专家、教师、技术人员、企业或机构聘请的专职人员、本土企业或国际企业的管理人员与董事会成员等还可申请哥临时工作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年，到期可申请更新。（3）可就业的岗位。哥劳工法规定，为避免影响国内就业，外籍劳务不得从事本国公民能够承担的工作，而对于本国公民不能承担的工作，如一些技术含量高的工种和特殊技能人员，则可雇佣外籍劳务，但需获得特别许可。

哥斯达黎加移民局对中国人工限制非常严格，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供大量文件，例如出生证明、无犯罪证明、工作证明、经济证明和职务证明等，且办理时间很长。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哥斯达黎加社会治安欠佳，经常发生针对外国人的偷窃、抢劫案件。在当地工作需增强安保意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援助咨询热线电话：8008722256。

3.7 外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哥斯达黎加政府于1961年10月14日和1982年3月25日先后颁布2825号《土地和垦殖法》和6734号《土地管辖法》，规定了全国农村土地的划分、归属、分配、开发、利用、生产及交易模式，此外还对自然资源和私有财产的保护做了规定，旨在确保农民能够公平、合理地拥有土地资源，避免土地资源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宪法规定，外资企业同本地公民享受同等权利，可自由买卖地产，一旦购买土地即获得永久使用权。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土地和垦殖法》欢迎外国企业和个人参与农业投资，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未设置租赁经营期限。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林业法》欢迎外国企业和个人参与林业投资，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未设置租赁经营期限，但要求一次性最少投资10万美元以上，符合相关规定的林业投资者可申请永久居留。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证券市场管理法》中并未对外资参与当地证券交易做出特别的规定和约束，外资基本上享受与本国资本同等的待遇，承担同等义务，其中主要包括：

(1) 除证券投资者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证券交易，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出售证券的法人或自然人，均需按照哥斯达黎加证券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全国证券及中介纪录上进行登记。该登记信息对社会公开。

(2) 进行证券交易，必须拥有并保持至少为2亿科朗的最低资本。证券交易所利润的10%必须上交证券管理委员会以形成法定储备基金，直至该基金达到证券交易所注册资本的40%为止。

(3) 如果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购入哥斯达黎加全国证券及中介纪录登记公司股票10%以上，需向该公司、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所和证券管理委员会通报。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目前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投资没有专门的法律。金融机构监督总局（Superintendencia General de Entidades Financieras）是金融业主管部门。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金融机构监督总局（Superintendencia General de Entidades Financieras）是哥金融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金融业法规和指导方针，监督金融机构正常运转等。主要法律法规有：1953年9月27日通过的《国家银行系统的组织法》、1972年9月22日通过的《非银行类金融企业法规》、1994年4月24日通过的《企业组织的金融中介活动规范》。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1）环境与能源部（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MINAE）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通过促进对国家自然环境相关产品、服务、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国民生活质量，保证国家各项发展活动和谐统一，保护自然。

电话：00506-22334533

传真：00506-22235086

网址：www.minae.go.cr

（2）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Secretaría Técnica Nacional Ambiental，SETENA）隶属环境与能源部，具体负责环保工作，主要职能是研究、分析、评估、监控国民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电话：00506-22343367

传真：00506-22258862

网址：www.setena.go.cr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保护法》（LEY ORGANICA DEL AMBIENTE）】

生效时间：1995年11月13日

主要内容：加强人与自然的和谐，长期满足人类基础需要，努力预防对环境的破坏，或使其最小化，调节人类对自然产生影响的行为，保护环

境，确定公共管理有关环境方面的准则。

【《生物多样性法》（LEY DE BIODIVERSIDAD）】

生效时间：1998年5月27日

主要内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资源的可持续性使用，公平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和消耗。

【《饮用水法》（Ley General de Agua Potable）】

生效时间：1963年10月2日

主要内容：确定哥斯达黎加国内饮用水供应工程的计划、设计和实施公益性。

【《水法》（Ley de Aguas）】

生效时间：1942年8月26日

主要内容：调节水资源的利用。

【《森林法》（LEY FORESTAL）】

生效时间：1996年

主要内容：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可持续利用的规定。

【《合理利用能源条例》（Reglamento para la Regulación del Uso Racional de la Energía）】

生效时间：1994年12月13日

主要内容：规定了合理利用能源的调节要求和程序。

【《勘探和开采油气的权利转让和合同义务条例》（Reglamento de Cesión de Derechos u Obligaciones de Contratos de Exploración y Explotación de Hidrocarburos）】

生效时间：1999年10月8日

主要内容：勘探、开采油气权利的转让的要求和程序的规定。

【《油气法》（LEY DE HIDROCARBUROS）】

生效时间：1994年5月3日

主要内容：对石油及其衍生物的勘探和开采的发展、促进、调节、控制的规定。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LEY DE CONSERVACION DEVIDA SILVESTRE）】

最新更改时间：1995年6月8日

主要内容：哥斯达黎加境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定。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水法】对公共河流或水源污染破坏的处理和赔偿标准如下：第10章第162条规定，违反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3个月到1年的监禁或者180万到720万科朗的罚款。

(1) 向公共水域倾倒制造金属、处理垃圾、生产染料的工业生产的废弃物以及任何可能损害河道、造成水质污染、破坏渔业捕捞或者阻碍工农业生产等造成100万科朗以上损失的其他废弃物。

(2)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造成河流泛滥或者水库溃坝等引起超过100万科朗损失的行为。

如果上述两种行为造成动物死亡或者财产破坏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164条规定，如果第162条两款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没有超过100万科朗，将被处以1到60天的拘留或者6万到220万科朗的罚款。如果上述两种行为造成人员健康或者死亡、动物死亡或者财产破坏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165条规定，触犯上一章的前6条规定者将被处以200万到500万科朗的罚款，罚款的一半金额将归举报者所有。重犯者或砍伐的树木超过5棵者，将被处以2到6个月拘留。

【森林法】对破坏森林的处理和赔偿标准如下：

第二章第57条规定，触犯本法形成犯罪。有触犯本法者，如为法人，其刑事责任由法人代表负责，根据《民法》第1045条规定，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需负民事责任。

第58条规定，触犯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3个月到3年监禁：

(1) 在保护区、森林法规规定下的树林或土地、国家或公共管理组织所属土地上建造各类建筑，将被拆除非法建筑并无法获得相应赔偿。

(2) 把国家自然遗产土地和保护区资源用于各类不同用途。

(3) 不遵守森林禁令。第59条规定，故意造成森林火灾者，判处3个月到10年监禁。第60条规定，因过失造成森林火灾者，判处3个月到2年监禁。

第61条规定，以下行为将判处1个月到3年监禁：

(1) 未获取国家森林管理许可，擅自利用私人产业的一种或多种森林产品，或拥有许可，但没有根据规定调整者。

(2) 未完成本法规定手续获取或加工森林产品者。

(3) 违反本法第19条，改变土地使用方式者。

(4) 以上三个情况，产品将被没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5) 盗取私人或国家森林产品，或运输私人或国家森林产品者。

第62条规定，未经国家森林管理部门允许，私自在森林内修筑道路，或对森林进行砍伐，提取、运输林木者，其使用设备将予以没收，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第63条规定，违反以下条款者将被处以1个月到3年监禁：

(1) 触犯本法第56条者。

(2) 未事先获得国家森林管理部门同意，造成树木死亡或损害。

以上情况，产品将被没收，并等候司法当局处理。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破坏野生动植物处理和赔偿如下：

第90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保护区或有特殊许可的私人区域采摘、破坏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1万科朗到4万科朗罚款，或2个月到8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第91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进出口濒临灭绝的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2万科朗到4万科朗罚款，或2个月到4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未经允许，擅自进出口濒临灭绝的树木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3万到5万科朗罚款，或3个月到6个月监禁。

第92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交易、买卖、运输濒临灭绝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3万科朗到6万科朗罚款，或3个月到6个月监禁，并没收相关物品。

第93条规定，未经允许，擅自出口非濒临灭绝野生植物及其相关产品，将处以1万科朗到3万科朗罚款，或1个月到3个月监禁。

哥斯达黎加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种类很多，但有些法律法规生效时间过早，相关经济处罚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已经不适合目前情况，法律法规上所规定的处罚内容也并未修改，因此，具体处罚、处理情况最终需由环境法庭来判决。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境评估程序非常复杂，流程根据项目的类型、规模、选址都所有不同。根据法律规定，在哥开展的活动、项目、工程可分为轻度环境影响、中度环境影响和高度环境影响三类。应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填写D-1或D-2环境评估表并向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SETENA）提供环境处理方案或环境影响研究。

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负责对外资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其它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可受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提交后，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在30天内应给与回应。环评批复后，项目在实施前还需根据工程总投资额按一定比例提交保证金。详细内容可参考国家环境技术秘书处网站和31849号行政法令。

3.11 哥斯达黎加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公职人员反贿赂及非法获利法》（第8422号）。

第2条规定，该法适用于所有国有和非国有公共管理机构和实体人员。

第3条规定，公职人员的职责是为了满足公共福祉而服务。

第8条规定，对向国家审计署举报在《刑法》（第4573号）规定的贿赂犯罪行为的公民实行保护，对所有调查文件和其他证据实行保密政策。

第12条、第13条规定，根据《中美洲反贿赂条例》第18条，通过相关检察机关，为获得证据和实施必要的调查行动，检查机关可以提请国际协助和合作，同时适用于《条例》生效的领土。

第14条规定，总统、副总统、法官、部长、检察长、公共企业负责人等各类公职人员不得从事本职业以外的其他自由职业。

第20条规定，公务人员接受的礼节性馈赠，价值不得超过其基础薪水。

第21、第22条规定，公职人员应当向总审计署申报其财产状况。申报应当在获得任命后30天内进行。

第29条规定，财产状况的申报内容包括不动产，如购入时间、卖方、位置、设施状况等，也包括非固定资产，如取得薪酬的组织，各类债券、有价证券、储蓄等。

第38条规定了对公职人员违反公务职责的行政处罚。

第44条规定了对法人的行政处罚。

第45、46、47、48条规定，对非法获利的公职人员，可判处3-6年有期徒刑；对申报虚假信息，可判处6个月-1年有期徒刑；对隐藏、转移、投资非法财产的，可判处1-8年有期徒刑；对项目批准项目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根据价值高低，可判处3-10年有期徒刑；对在建设公共项目中，参与伪造和操纵信息的，可判处2-8年有期徒刑；对批准不适合实施的项目的，可判处1-3年有期徒刑；对公职人员施加影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和不正当利益的，可判处2-5年有期徒刑；对向非本国公职人员行使贿赂的，可判处2-8年有期徒刑。

3.12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承包工程涉及到当地劳工法律、移民法律、商法和民法、海关法、税法、公共服务监管法、公共管理法、建筑法、施工法、环境法、水资源法等，需要通过招标进行。建筑工程需符合《建筑法》规定。所有的建筑工程均要提前获得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所颁发的许可（公共建筑或者政府修建的建筑除外，但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的授权和监督）。

哥斯达黎加对外国承包商（自然人和法人）承包工程项目没有特殊规定，但要求在哥斯达黎加正式注册公司，而且公司至少有一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师协会注册或聘请一名注册工程师。因为只有在工程师协会注册的负责工程师有权申请建筑许可授权，并有义务对工程进行监督。在工

程建设过程中，业主方会派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等进行监督。

3.12.2 禁止领域

对外商承包当地工程无禁止领域。但由于环境保护等多种原因，石油和矿业开采领域很难进入。

3.12.3 招标方式

公共工程招标可分为国际招标和国内招标。任何国外企业均可参加国际招标，外国公司如希望参加国内招标，则需要先在哥斯达黎加国内注册公司。具体投标方式按照招标的政府有关机构或招标公司的要求进行。BOT招标方式请参见3.2.4内容。

3.13 哥斯达黎加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7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了《中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现已生效。

3.13.2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尚未与哥斯达黎加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3.3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2007年6月1日）；
中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07年8月23日）；

中国外交部和哥斯达黎加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关于建立政治磋商制度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8月23日）；

中国外交部外交学院与哥斯达黎加外交与宗教事务部“曼努埃尔·玛丽亚·德佩拉尔塔”外交学院合作协议（2007年8月23日）；

中国商务部和哥斯达黎加外贸部关于建立双边经贸磋商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0月24日）；

中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牧业部与卫生部关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

农业部关于哥斯达黎加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07年10月24日);
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哥斯达黎加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8年1月10日);

中国水利部与哥斯达黎加环境能源部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8年5月6日);

中国农科院与哥斯达黎加科技部学术与科学合作协议(2008年11月17日);

中国科学院与哥斯达黎加科技部学术与科学合作协议(2008年11月17日);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2010年4月8日);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环境合作协定(201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哥斯达黎加农业、农业部关于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输入生牛皮的检疫和卫生条件协议书(2010年10月26日);

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劳动与社会保障合作谅解备忘录(2010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牧部关于哥斯达黎加冷冻牛肉输华检疫和兽医要求议定书(2011年6月13日);

中国农业部与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8月17日);

中国卫生部与哥斯达黎加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特别协定(2012年8月17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输入猪肉的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2013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联合声明(2015年1月6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输入海鳌虾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年1月6日);

中国商务部与哥斯达黎加外贸部关于开展中国-哥斯达黎加特区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业畜牧部关于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输入金枪鱼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年9月29日)

哥斯达黎加菠萝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年9月29日)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无。

3.14 哥斯达黎加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哥斯达黎加尚未出台完整的文化产业相关法律，哥文化和青年部拟推动《文化权利总法》，现处讨论和审批阶段尚未生效。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哥斯达黎加没有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相关规定。一般来说，当地没有过多区分对于文化产业的投资是外资还是内资。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于2007年10月24日签订。

2009年8月，在哥斯达黎加大学成立了孔子学院。

3.15 哥斯达黎加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商标和其他标志】

（1）国内法

①《商标及其他标志法》（Ley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生效日期：2000年2月1日

主要内容：保护商标和其他标志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因不正当竞争而受损。同时，为了生产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该法还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转让和推广，从而对社会经济福利和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做出贡献。此外，该法为保证相关国际现行法律的有效执行提供保障。

②《知识产权执行程序法》（Ley de Procedimientos de Observancia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生效时间：2000年10月27日

主要内容：该法作为工业产权注册处、作者权利和关联权利注册处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执行机构针对侵犯国际和国内现行知识产权法行为判罚的法律依据。

③《商标及其他标志法条例》（Reglamento a la Ley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生效日期：2002年8月18日

主要内容：该法主要是《商标及其他标志法》的补充，规定了商标及其他标志注册程序。

（2）国际法

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cuerdo sobre los Aspectos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n el comercio, ADPIC）

加入日期：1994年12月26日

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Convenio de Parí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el 20 de marzo de 1883）

加入时间：1995年5月24日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和图案】

（1）国内法

①《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新型法》（Ley de 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生效日期：1983年6月23日

主要内容：规定了有关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以及实用新型申请、保护等内容。

②《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新型法 15222号条例》（Reglamento n.º15222- MIEM-J a la Ley de 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生效日期：1983年12月12日

主要内容：作为《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新型法》的补充规定

（2）国际法

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Convenio de Parí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el 20 de marzo de 1883）

加入时间：1995年5月24日

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cuerdo sobre los Aspectos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lacionados con el comercio, ADPIC）

加入日期：1994年12月26日

③《专利合作条约》（Tratado de Cooperación en Materia de Patentes, PCT）

加入日期：1970年6月19日

【备用执行法】

①《公共管理基本法》（Ley General de la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

生效日期：1978年5月2日

②《诉讼民法》（Código Procesal Civil）

生效日期：1989年11月3日

【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法】

（1）国内法

①《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法》（Ley de Derechos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生效日期：1982年10月14日

主要内容：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保护哥斯达黎加国籍作者和居住在哥斯达黎加的外国作者的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受其作者所属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

②《生物多样性法》（Ley de Biodiversidad）

生效日期：1998年4月23日

主要内容：保护著作权、专利权、保护未发表作品权。

③《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诉讼民法修改法》（Ley de Reformas a la Ley de Derechos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a la Ley de Patentes de Inverción, Dibujos y Modelos Industriales y Modelos de Utilidad y Código Procesal Civil）

生效日期：2000年1月31日

主要内容：该法是对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发明专利、工业图案和型号及实用型号法、诉讼民法的修改和补充。

④《知识产权法执行条例法》（Ley de Procedimientos de Observancia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生效日期：2000年10月27日

主要内容：有关各类知识产权法的执行条例法规及程序。

（2）国际法

①《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Tratado de la OMPI sobre Derecho de Autor, WCT）

加入日期：2000年2月2日

②《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Tratado de la OMPI sobre la Interpretación o Ejecución y Fonogramas, WPPT）

加入日期：2000年1月31日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知识产权执行程序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处罚规定如下：

【商标和其他标志侵权处罚】

（1）伪造商标或其他标志导致损害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所有者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2) 贩卖、获取、提供已注册商标设计或样本，导致损害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持有者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 在市场上出售假冒已注册商业名称的其他公司产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4) 利用或废除地域标签或原产地名称，以产地、生产商和销售商身份等方面欺骗公众，损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原产地标志使用及确认的权利的，处以1到3年监禁。

【保密信息权利侵权处罚】

(1) 未经商业或工业秘密持有者以及由于职业、职位、合同关系等特点所公认的保密信息持有者的允许，擅自传播商业或工业秘密的，处以1到3年监禁。公务员泄露保密信息的，除监禁外，解除公职1到2年。

(2) 通过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保密信息的，处以1到3年监禁。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侵权处罚】

(1)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表演、传播受保护的艺术或文学作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2)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公开、传播受保护的音像、广播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3) 在版权局注册他人受保护的文学、艺术、音像、广播作品的，处以1到3年监禁。

(4)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刻录、复制受保护的文学、艺术、音像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5)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刻录、复制、传播受保护表演或演奏作品、广播或卫星节目，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6) 出版或印制超过与作品作者所签协议规定的作品数量，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7) 把他人受保护作品作为自己的作品或第三者作品，更改作品题目或内容后出版，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8)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采用、改编、翻译、修改、摘要他人受保护文学或艺术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以教学为目的，对文学作品、科技杂志章节引用摘要，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注明信息来源者，不受惩罚。

(9) 贩卖、提供销售、储存、销售、进出口文学、艺术、音像盗版作品，损害著作权的，处以1到3年监禁。

(10) 未经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许可，擅自租借或出租他人文学、艺术或音像作品，造成损害的，处以1到3年监禁。

(11) 未经法定经销商许可，任何生产、进口、销售或者提供卫星节目解码装置或系统出售、租借的，将被处以1到3年的监禁。

(12) 未经授权, 在任何情况下, 篡改、删除、破坏文学、技术、表演、演奏权利所有者设置的为防止盗版和向公众发行的技术保护措施的, 处以1到3年的监禁。

(13) 未经授权, 篡改或删除受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保护的电子版著作, 造成损害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专利权侵权处罚】

(1) 假冒专利产品, 损害真正合法权利所有者权利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2) 在第三者面前谎称享有专利权、使用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对真正合法权利所有者造成损害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3) 未经专利所有者许可, 未持有许可证或授权, 擅自制造已在哥斯达黎加申请专利权及使用权的产品, 对真正合法权利所有者造成损害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4) 未经所有者许可, 未持有许可证或授权, 擅自使用在哥斯达黎加注册和受保护的工业图标、型号, 对真正合法权利所有者造成损害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5) 贩卖、提供销售、储存、销售、进出口具有发明、工业图标和型号、使用等专利权产品的盗版产品的, 处以1到3年监禁。

3.16 在哥斯达黎加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外资企业在哥斯达黎加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有:

(1) 若本国与哥斯达黎加已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可按协定条款解决;

(2) 依照商务合同约定诉诸第三方仲裁(如英国DAB、DRB等), 亦可选择国际仲裁(CIADI)和异地仲裁机制, 但耗时耗资巨大。也可寻求哥斯达黎加公立民事调解和仲裁机构(如哥斯达黎加商会、哥斯达黎加—美国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拉美企业仲裁中心等)解决, 耗时相对较短, 一般需8-10个月。

(3) 提请哥斯达黎加本国法院予以解决, 但受理程序复杂, 往往耗时4-7年才能做出判决。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不同, 解决纠纷一般适用国际商法、哥斯达黎加法律或第三方法律(例: 美国纽约州法律)。

【案例】1993年, 加拿大INFINITO公司进入哥斯达黎加进行金矿勘探, 项目环评报告以及特许开发权获得政府批准, 2008年10月, 哥时任总统阿里亚斯签署法令承认项目符合国家利益。但2010年4月, 哥宪法法院表示反对项目实施。2010年5月, 时任总统钦奇利亚上台伊始即签署政令,

禁止审批新的金矿项目。2010年11月，哥诉讼法庭宣布取消项目特许开发权，并驳回INFINITO公司要求按《加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条款处理分歧的上诉。2013年10月，INFINITO公司宣布将向国际争端投资解决中心（CIADI）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哥斯达黎加政府赔偿9200万美元勘探开发阶段投入，同时就未来盈利损失索赔10亿美元。迄今，该项目纠纷尚未得到解决。

4.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哥斯达黎加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哥斯达黎加允许外商以如下形式设立企业：代表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以子公司形式新设企业的，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4种类型，其中前两种为最常用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哥斯达黎加投资和发展委员会、外贸促进委员会可为拟在哥斯达黎加登记注册的外国个人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商业注册局（**Registro Nacional Mercantil**）负责企业公共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哥斯达黎加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选择公司类型，确定公司名称】登记发起股东的身份资料（发起股东最好为哥斯达黎加人，但外国人亦可）；确定具有唯一性公司名称。

【公共登记注册】

（1）发起股东应到公证处（**Public Notary**）对公司名称和拟使用商标的唯一性进行验证，提交完成申请公司代码（**Corporate Identification Number**）所需公共文件。

（2）在《官方公报》（**La Gaceta**）中登载注册文件摘要，同时出示刊登费用的支付凭证。

（3）在哥斯达黎加银行或其当地代理与分支机构中存入首批股本金（**Equity payment**），股本金通常为100-1000美元现金不等，直到完成注册登记后方可取出；同时，根据《税法》第二条关于公共注册的要求，在上述银行存入印花税或注册登记费。

（4）公司注册人将公证机构编撰的公共文件、印花税支付凭证、标明注册文件摘要、已公布的公证材料和支付文件以及新公司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提交到商业注册局。多数情况下，公司注册可以在15-30天内完成。

【进行其他法定登记】新公司必须向财政部所得税办公室进行税务登记，承诺作为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在国家保险公司（**INS**）进行保险登记，为公司雇员投保职业险；同时，还应在社保局（**CCSS**）进行社会

保险登记，为公司雇员支付社保费用。

【申请各类许可】根据经营范围的不同，需要申请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外国公司代理许可证、环境许可等。

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合格的商务律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各项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哥斯达黎加各种招标信息会在相关招标单位的网站或全国性报纸上公布，有些项目会在招标前召开发布会，向感兴趣的公司发布招标信息。主要渠道有：

电力及电信工程：www.grupoice.com/PELWeb/inicio.do

大型工程及设备：www.bcie.org/spanish/unidades/politicas.php

建筑业联合会：www.construccion.co.cr

国家报：www.nacion.co.cr

共和国报：www.larepublica.net

4.2.2 招标投标

按照哥斯达黎加公共采购法（*Ley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规定，哥斯达黎加中央政府牵头的基础设施项目均需通过国内或国际公开招标，招标程序的安排和实施会通过相关机构（公共工程部、各国有银行等）或国有公司（ICE、AYA、各国立大学等）进行。参加哥斯达黎加各类公共招标须在有关招标单位进行注册，进入供货商名录后即可参加投标。通常向招标单位直接索取标书即可，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哥斯达黎加公共采购法将两国政府间项目作为例外，允许两国政府间就此类项目进行议标。但是，由于公开透明原则以及公共舆论影响，该模式的应用实例非常少。

根据哥斯达黎加的惯例，一旦项目授标后，招标单位或业主单位应提供或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许可，承包商则需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法律及财务要求。

4.2.3 许可手续

政府对投标企业没有强制性要求，但是标书中会对应标人提出资质要求（如资本金、是否在哥斯达黎加注册、符合某种安全标准、施工经验等等）。

承包建筑工程的外国公司，需在工程师协会注册，并根据具体承包项目种类，雇用已在工程师协会正式注册的相关工程师（如电气工程师、机

械工程师、土建工程师等)作为工程负责人员,建筑图纸需要经过在工程师协会注册的设计工程师签字和市政府批准,并购买建筑安全保险、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等,才能开始施工。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国家注册局(Registro Nacional)工业产权处(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负责专利申请事项。哥斯达黎加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在哥斯达黎加注册的发明专利,自注册之日起,享有20年保护期。

具体规定详见《发明、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法》。

4.3.2 注册商标

工业产权处负责商标注册工作。经工业产权处注册的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受到法律保护,保护期为10年,到期后可不限次数延期,每次延期的保护时间为10年。

具体规定详见《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

4.4 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法定纳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税报税时间为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在每年的12月15号之前,公司需填写所得税申报单并完成纳税。销售税的报税时间为下个月前15天内申报并完成纳税。但设立在哥斯达黎加的外国分公司也可采用其母公司的纳税年度进行纳税。纳税企业必须在其纳税年度截止期之前的2个半月内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单。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企业可以直接向税务局或通过电子税务平台(www.hacienda.go.cr/ATV/Login.aspx)提交纳税申报单。

4.4.3 报税手续

纳税企业提交纳税申报单,必须缴纳全部应纳税额。

4.4.4 报税资料

所需提交的材料主要是纳税申报单。

4.5 赴哥斯达黎加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内政、警察及公共安全部（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Policía y Seguridad Pública）下属移民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Migración）负责工作许可的颁发。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移民局发放临时性、售后事务、边境居民、商务访问、家政服务、企业法人聘请专职人员、个人聘请专职人员、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户、特定项目人员、汇款人员、哥机构因安全问题特殊聘请人员、艺术家体育家及表演家等14种工作许可。获得相关许可的外籍公民方可在哥工作。

4.5.3 申请程序

临时工作许可由企业提交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以获得哥斯达黎加临时工作许可：科学家、专家、教师、技术人员、企业或机构聘请的专职人员、本土企业或国际企业的管理人员与董事会成员。

临时居留许可由企业申请，在当地注册过的外国企业可申请此类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许可类型不同，具体内容请见哥斯达黎加移民局网站www.migracion.go.cr/extranjeros/visas.html，主要包括：

（1）出生证明。需要在中国双认证，然后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再认证；

（2）无犯罪记录证明。需要在中国双认证，然后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再认证；

（3）护照所有页复印件，复印件应和原件一起进行公证；

（4）护照照片；

（5）中国公安部录指纹；

（6）持公司证明信在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领事部进行领事登记；

（7）由申请人签字的申请信，说明申请人在哥工作的时间、区域及行业。

（8）申请人填写并签字的履历表。

申请所需材料的详细信息，可登录移民局网站：
www.migracion.go.cr/extranjeros/permisos.html#HERMES_TABS_1_1进行专项查询。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De la casa de Oscar Arias, 200 metros norte y 50 metros este, Rohmorser, San José, Costa Rica
邮箱：P. O. Box 1201-1007,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7231/22917225
传真：00506-22917227
邮件：cr@mofcom.gov.cn
网站：cr.mofcom.gov.cn/

4.6.2 中国贸促会驻哥斯达黎加代表处

地址：De la casa de Don Oscar Arias en Rohrmoser, 300 metros sur y 100 metros este, San José, Costa Rica
邮箱：P.O. Box 531-1007,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6 5935
传真：00506-2296 5934
电邮：ccpitcr@ccpit.org

4.6.3 哥斯达黎加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外交公寓1号楼5单元41号
电话：010-65324157
传真：010-65324546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哥斯达黎加投资服务机构

哥斯达黎加投资促进局（CINDE）

地址：Plaza Roble, Edificio Los Balcones 4th Floor, Guachipelin,
Escazu, San José,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012800

传真：00506-22012867

网址：www.cinde.org

联系人：Mónica Umaña, 电话：（506）22012835，电邮：
monicaumana@cinde.org

5. 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哥斯达黎加法制健全，拥有较完备透明的法律体系，在市场准入、行业标准、税收缴纳、经营规范、劳工使用、金融监管等方面均有法可依，商业环境规范。哥斯达黎加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义务、权益保障及合作期限等同国内投资者。

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吸引中国企业赴哥投资兴业，特别是在高附加值、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业以及旅游业等领域投资。中国企业应树立互利共赢、弘义融利的正确义利观，结合中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依托保税区体制平台，探索开展中哥产能合作的可能性，让更多受当地欢迎的中国产品、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登台亮相，形成“两类规则、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产业链，充分利用哥既有广阔的第三国市场准入平台，实现“借船出海”，同时通过互补领域合作带动当地产业升级、就业增加和经济发展。中国企业在哥投资，不仅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也可将哥作为辐射中美洲地区的桥头堡。

企业投资应充分做好市场调研，选准项目定位；其次，要熟悉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适应当地的商业环境，做到依法办事，可聘请当地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指导开展业务，维护合法权益；最后，还应与当地社会构建和谐关系，承担社会责任，并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5.2 贸易方面

哥斯达黎加看重中国巨大的市场，希望实现对华出口多元化。建议企业根据哥国情和发展诉求，着力找准双方优势互补点和利益汇合点，逐步实现由一般贸易向投资贸易的转型。

开展贸易应注意：（1）选择在哥斯达黎加贸易商会注册、规模大、信誉好的企业；（2）适应当地贸易习惯。一般而言，哥进口商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通常接受合同金额的100%；有的进口商也采用货款的30%通过银行转账预付，剩余70%通过信用证支付的做法，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避免因进口商延迟付款造成损失；（3）在订立合同时规定纠纷解决条款，做到未雨绸缪；（4）哥斯达黎加进口商实力有限，但对商品价格和质量均十分重视。机构招标采购是通常做法，对商品质量要求多参照美国标准，中国企业应做到精益求精；（5）中国农牧产品（牛肉、猪肉、乳制品、菠萝等）进口企业在与哥企业开展贸易时应详

详细了解两国所签相关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议定书内容，尤其注意商品原产地、标签等技术规格，并在合同和备货过程中予以明确，从而避免出现货物到港后因不符合中国海关要求而遭扣押或销毁的情况。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承包工程须注意的问题有：

（1）语言问题

哥斯达黎加要求所有招标文件应为西班牙语，中国企业常因文件语言表达水平欠佳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2）承揽工程的方式

哥斯达黎加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业主自筹、信托融资以及特许经营；实施企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防止腐败同时最大限度减低成本，哥斯达黎加很少采用EPC模式，而是将设计、供货、施工等部分通过分段招标的方式实施。造成项目规模不大但周期长，且脱节式分段招标易造成施工隐忧。信托融资要求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必须对哥方资信和财务状况、项目盈利预期和潜在风险有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设计好贷款结构和还款担保。

（3）劳务问题

哥斯达黎加对外籍务工人员限制严格，办理签证时间较长。哥斯达黎加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对当地用工比例有明确规定。哥法律规定雇用劳务须保证社会福利齐全，辞退员工需支付相应补偿。当地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工数量不大，难以满足大型工程项目的需要。

（4）项目规划小、要求高

在哥斯达黎加登记注册的建筑公司共225家，其中只有5家年营业额超过4000万美元，绝大多数企业年营业额不到2000万美元。哥工程项目规模不大但规范标准高，中国企业在项目选择上常有鸡肋之感。

哥斯达黎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既增加了项目成本，也容易影响工程进度，使多习惯粗放式生产的企业感到难以适应。

（5）行政效率低

在哥斯达黎加承揽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许可证、CFIA注册申请等政府许可繁琐耗时。

（6）做好调研

由于国情、文化等方面巨大差异，提醒有意赴哥斯达黎加承揽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对哥国市场及文化背景做好深入调研。

5.4 劳务合作方面

由于哥斯达黎加驻华使馆对中国劳务人员签证发放手续繁杂、要求严格，建议企业至少提前3个月备齐赴哥签证申请材料，以免因难获签证导致人员无法到位而影响业务进度。中国企业应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及时申办劳务许可，为劳务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加强人员日常管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非法滞留情况的出现。此外，哥移民局办理工作许可耗时较长，且该许可最长有效期为1年，曾有企业因未能及时办理或按时年检导致人员非法滞留，故建议企业在人员抵哥后及时为其申请工作居留，并按时做好延期工作。中方人员应遵守哥斯达黎加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规范言行，遇有问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诉，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哥斯达黎加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国家运转体系，政府资源有限，公共支出不足；议会对政府重大决策的审批权力常沦为党派或利益集团争斗工具，重大项目推进缓慢甚至无疾而终，政府执行力弱化明显；总统任期仅四年且不得连任，政府无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共部门办事效率不高，审批程序繁琐费时，且相互间缺乏协调和沟通。

近年来，哥政府在保持经济增长、减少财政赤字、降低能源成本、增加就业岗位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财税改革举步维艰，低效的行政管理、老化的基础设施和攀升的经营成本对其国际竞争力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削弱。

在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哥斯达黎加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

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要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哥斯达黎加国情，准确把握政治和经济形势；正确认识哥不同机构职能和相互制衡关系，做到心里有数；对哥高度民主导致的效率不高有足够思想准备，切忌急于求成；中国企业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遵纪守法，坚决杜绝不正当的经营行为，在当地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做好纵向和横向的交友工作，夯实企业和项目在社会各阶层的认同感，不能仅局限于交好少数政府要员；关注当地舆情，拓展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地采取相应对策；聘请资深专业律师，为开展业务和维护权益保驾护航。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近年来，虽然哥斯达黎加汇率一直保持稳定，但中国企业仍应注意规避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

（2）中国普通公民申请哥斯达黎加签证时间较长，一般仅给予30天的停留时间，抵达后应及时办理当地的工作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

（3）持美国（不含过境签证）的有效多次往返入境签证可直接入境，无需办理哥斯达黎加签证，入境后在哥停留期不能超过该签证的有效日期。

（4）从黄热病疫区国家赴哥人员，应持有效的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5）近年来，哥斯达黎加偷窃和抢劫的发案率显著增加，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哥斯达黎加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哥斯达黎加被誉为“拉美民主样板”，实行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分立，“公平、透明、法制”的价值观念深入人心。新闻媒体享有高度自由，发挥社会监督职能，被称为“第四权力”。政府行政公开透明，常常在社会和媒体面前“无密可保”。中国企业在开拓市场时，应正确认识和把握哥斯达黎加政治和社会特点，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遵纪守法，坚决杜绝不正当的经营行为，在当地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时，做好纵向和横向的交友工作，夯实企业和项目在社会各阶层的认同感，不能仅局限于交好少数政府或议会要员，还应注意建立广泛的人脉关系，为业务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了解劳工法律，在律师指导下处理相关事务。

(2) 守法。严格遵守雇佣、薪酬、解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3) 沟通。指定有经验且社会关系广泛的职员与工会组织保持经常性沟通，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和谐。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案例：华为公司采取了聘请当地人力资源公司与本公司本地员工签订合同、并由其作为本地人力资源事务全权代理的做法处理与员工及工会相关事宜。避免了因劳资关系与工会产生矛盾。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哥斯达黎加民众对中国企业态度总体友好，对中国员工勤劳肯干的工作态度表示钦佩。中国企业应尽量做到：

(1) 入乡随俗，增进了解。尊重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坚决杜绝破坏环境、侵犯隐私、不文明行为等现象，入乡随俗，学习当地语言，增进与当地居民交往。

可在项目驻地设立开放日，邀请附近社区居民到企业参观做客，展示中国企业文化和理念，增进了解。

(2) 让利于民。根据所处社区情况特点，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当

地居民友好相处，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特别是在项目土建分包方面，尽可能聘用当地员工，避免产生就业矛盾。

案例：华为公司每年例行举办1-2次履行社会责任及回馈当地社会活动，主要针对未成年人及教育领域，并积极邀请当地居民参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在分包承建哥斯达黎加楚卡斯电站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取修筑道路、改建房舍、建设水井、捐赠医疗设备等一系列便民措施而受到附近民众的交口称赞，双方人员互帮互助，相处融洽。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哥斯达黎加大部分居民都信仰天主教，应尊重当地宗教习惯，不能随意拿宗教信仰开玩笑，在宗教仪式场所保持肃静尊重，切忌大声喧哗围观。

(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吃饭时不要强行劝酒，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如情感、工资收入等方面问题。根据场合，恰当着装，忌赤膊、衣冠不整或穿拖鞋出现在公共场所。哥斯达黎加有严格禁烟规定，务必注意吸烟场合。不要随地吐痰。

案例经验：华为公司由法务和本地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负责法律事宜。社交和商务场合严格遵守当地法律，遵循当地公开透明及公正原则。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绝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是以生态保护而闻名的绿色国度。中国企业应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切实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估、达标排放、环保应急管理义务。

案例：华为公司的施工环节主要由本地认证的供应商完成，公司内部对于供应商的资质也有非常高的要求。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哥斯达黎加当地对企业社会责任没有明确要求，但中国企业应注重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应深入了解哥社会价值取向，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社区民意，承担必要的民生投入，造福当地百姓。要注意当地对就业、纳税、环保、安全、劳工等方面的合理诉求，秉承和谐共赢的发展理念，入乡随俗，安全生产，绿色经营。

【案例1】华为公司每年在哥教育领域开展1-2场公益活动。2014年，

在卡塔戈地区开展了57台电脑和图书捐助活动，并在中国援哥斯达黎加体育场落成3周年之际赞助当地马拉松比赛并提供安卓系统软件开发技能培训 and 平板电脑。2015年向教育部交付远程教育示范项目。

【案例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分包的楚卡斯电站项目部将哥斯达黎加农业大学部分旧房改造为管理营地，工程竣工后无偿捐赠给大学（价值约37万美元）；投入约3.6万美元修建大学至工地现场3.5公里的公共道路；投入1.2万美元修复年久失修的塔古拉斯河过河桥。

上述公司的惠民做法在当地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加强正面宣传。应有意识地与当地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可采取邀请参观、主动供稿、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做好公关工作，加强对中国企业文化和项目社会效益的正面宣传。

（2）重视危机公关。由于缺乏深入了解，中国企业在推进项目时经常会遇到媒体或社会的质疑。在此情况下，不宜一味排斥媒体追问，应分析问题所在，搜集证据，在专业人士或公关公司的指导下，在尊重事实、以理服人的基础上通过媒体向社会及时说明真相，增信释疑，避免事态发酵恶化。

案例：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在推进32号公路改扩建项目时，曾多次遭受哥斯达黎加社会和媒体的质疑，该公司通过在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发布澄清声明、接受新闻采访等措施积极应对，取得较好效果，有效化解了公关危机。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哥斯达黎加法制健全，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等政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贪污腐败现象很少。中国企业应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让员工具备必要的法律常识，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遇有政府人员执行公务时，首先应验明执法人员身份和执法手续，如必要，记录重要信息，供日后维权申诉之用；态度不卑不亢，积极配合执法，必要时应有律师在场陪同处置；如遇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可一走了之或行贿解决，应留存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申诉；正当处罚及时缴纳；随身携带身份证明，保存好重要文件供查验使用。

【案例】华为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规定，并安排专门的法务部门律师统一负责与相关执法部门打交道。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资企业可通过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加深与当地社会的和谐关系，同时也潜移默化地扩大自身在当地影响。例如，华为公司通过以本企业产品作为奖品赞助孔子学院“汉语桥”比赛和华人庙会，既推动了中国文化的传播和推广，也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应与中国或当地的其他企业同行和谐相处，共同发展。在为本企业积极努力拓展市场的同时，要时刻自律，不仅尊重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更要与中国同行和谐相处，有序竞争，注重中国企业整体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哥斯达黎加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企业应依照哥斯达黎加法律法规在当地开展业务，在资深律师指导下，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哥斯达黎加外贸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电话：00506-22994700

(2) 哥斯达黎加贸促会 (Procomer)，电话：00506-22994855

(3) 哥斯达黎加外交与宗教部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电话：00506-22237555

(4) 哥斯达黎加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Policía y Seguridad Pública)，电话：00506-22274866

(5) 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电话：00506-22578211

(6) 哥斯达黎加移民局 (Dirección de Migración y Extranjería de Costa Rica)，电话：00506-22998100

(7) 哥斯达黎加民事服务局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rvicio Civil de Costa Rica)，电话：00506-2227213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在哥斯达黎加中国公民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领事部申请领事保护。中国公民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司（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1) 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络。

(2) 服从领导。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向中国驻哥斯达黎加使馆经商参处报告，在使馆统一领导下，妥善做好应对和善后工作。

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相关信息如下：

本部地址：DE LA CASA DE D.OSCAR ARIAS 100 METROS ALSUR
Y 50 METROS AL OESTE, ROHRMOSER, PAVAS, SAN JOSE,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4811

传真：00506-22914820

电邮：embchina_costarica@yahoo.com.cn

网站：cr.chineseembassy.org/chn

领事部：

FRENTE A LA CASA DE D.OSCAR ARIAS, ROHRMOSER,
PAVAS, SAN JOSE, COSTA RICA

电话：00506-22914811

传真：00506-22914820

邮箱：1518-1200

驻哥斯达黎加使馆领保应急电话及领事咨询邮箱

电话：00506- 89827147

邮箱：consulate_cri@mfa.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2) 投入必要经费用于购置安全设备和购买人身保险。(3) 客观评估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定期演练，查找漏洞。(4) 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拨打当地应急电话求助（报警电话911，红十字电话128），同时向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及国内总部报告，组织人员迅速有序撤离危险处境，做到忙而不乱。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可向以下单位咨询业务信息：

(1) 哥斯达黎加贸促会（Procomer）

网址：www.procomer.com

电话：00506-22994700

传真：00506-2233-5755

电邮：info@procomer.com

(2) 哥斯达黎加投资促进局（CINDE）；

网址：www.cinde.org

电话：00506-2201 2800

传真：00506-2201 2867

电邮：invest@cinde.org

(3) 哥斯达黎加工业商会 (Cámara de Industria de Costa Rica)

网址：www.cicr.com

电话：00506-22025600

传真：00506-22346163

(4) 哥斯达黎加贸易商会 (Cámara de Comercio de Costa Rica)

网址：www.camara-comercio.com

电话：00506-22210005

传真：00506-22231157

电邮：camara@camara-comercio.com

(5) 哥斯达黎加出口商商会 (Cámara de Ex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网址：www.cadexco.net

电话：00506-22808033

传真：00506-22257270

电邮：cadexco@cadexco.net

(6) 哥斯达黎加私企商协会联盟 (UCCAEP)

网址：www.uccaep.or.cr

电话：00506-22905594

传真：00506-22905596

电邮：uccaep@uccaep.or.cr

(7) 哥斯达黎加食品工业商会 (CACIA)

网址：www.cacia.org

电话：00506-22341127

传真：00506-22346783

电邮：cacia@cacia.org

(8) 哥斯达黎加建筑商会 (CCC)

网址：www.construccion.co.cr

电话：00506-22535757

传真：00506-22217952

电邮：camara@construccion.co.cr

(9) 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协会 (CFIA)

网址：www.cfia.or.cr

电话：00506-22023900

电邮：infoconstruccion@cfia.or.cr

附录1 哥斯达黎加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网址: www.rree.go.cr ;
- (2) 财政部 (Ministerio de Hacienda), 网址: www.hacienda.go.cr ;
- (3) 总统府部 (Ministerio de Presidencia), 网址: www.presidencia.go.cr ;
- (4) 外贸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网址: www.comex.go.cr ;
- (5) 计划和经济政策部 (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Nacional y Política Económica), 网址: www.mideplan.go.cr ;
- (6) 内政和警察部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Policía y Seguridad Pública), 网址: www.msp.go.cr ;
- (7) 公共工程和交通部 (Ministerio de Obras Públicas y Transporte), 网址: www.mopt.go.cr ;
- (8) 经济、工业和商业部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ercio), 网址: www.meic.go.cr ;
- (9) 农畜牧业部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ía), 网址: www.mag.go.cr ;
- (10) 环境和能源部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网址: www.minae.go.cr ;
- (11) 司法与和平部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网址: www.mjp.go.cr ;
- (12) 卫生部 (Ministerio de Salud), 网址: www.ministeriodesalud.go.cr ;
- (13) 科技与电信部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Tecnología), 网址: www.micit.go.cr ;
- (14) 教育部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Pública), 网址: www.mep.go.cr ;
- (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网址: www.ministrabajo.go.cr ;
- (16) 文化和青年部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Juventud), 网址: www.mcj.go.cr ;
- (17) 住房和居民安置部 (Ministerio de Vivienda y Asentamientos Humanos), 网址: www.mivah.go.cr ;
- (18) 体育部 (Ministerio de Deporte) ;

(19) 旅游部 (Ministerio de Turismo) ;

附录2 哥斯达黎加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哥斯达黎加华人华侨联合总会, 联系人: 古根和, 电话:
00506-83832413

(2) 哥斯达黎加中华会馆, 联系人: 万莉莉, 电话: 00506-83999637

(3) 哥斯达黎加洪门致公党, 联系人: 甄伟森, 电话:
00506-88966898

(4) 哥斯达黎加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联系人: 陈桂明, 电话:
00506-88856468

2015年8月, 中美洲中资企业协会在圣何塞成立, 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哥代表处(电话: 00506-22965935)。目前, 在哥斯达黎加中资企业共8家, 分别为:

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联系人: 晏鹏新
电话: 00506-8302559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联系人: 刘燊
电话: 00506-85000136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虹
电话: 00506-8604866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柳成曦
电话: 00506-8311775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爽
电话: 00506-87035878

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芮
电话: 00506-8915589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德周

电话：00506-8324322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欣伟

电话：00506-855530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哥斯达黎加》，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哥斯达黎加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哥斯达黎加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晓峰（参赞）、陈功铭（二秘）、张雅川（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中美洲中资企业协会所属会员企业为本《指南》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